

COMPEQ®

NO.2313



2019

年報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2020.03.2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ompeq.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嘉懃

職稱：執行副總裁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andrewchen@compeq.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而群

職稱：經理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andrewlin@compeq.com.tw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及蘆竹一廠、二廠、三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一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二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66 號

三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938 巷 110 號

※大園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 275 號

電話：(03)386-3000(代表號)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分機 6301~6306)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丁鴻勛、鄭憲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http://www.clockcpa.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華通網址：<http://www.compeq.com.tw>

目 錄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二、公司簡介.....	3
三、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	29
四、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五、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資料.....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8
六、財務概況.....	3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進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4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5
八、特別記載事項.....	1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序言

2019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中國大陸等市場需求減緩，全球經濟景氣不好，依照IMF統計2019年全球GDP成長率2.9%。

依照Prismark統計2019年電路板產業較2018年衰退1.7%，本公司2019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561.7億元，較2018年508.3億元成長10.5%，2019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8.2億元，較2018年本期淨利24.0億元增加14.2億元。未來因應5G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客戶產品規格變化較多，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做好產品品質，落實基礎建設，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

2020年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英國脫歐、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景氣不明朗，本公司以配合當地政府防疫為首要，確保員工健康，配合當地政府進行復工，未來會以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2020年市場的變化，維持保守穩健的投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

1.2019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19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8.2億元，相較於2018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24.0億元增加14.2億元，2019年EPS為新台幣3.21元，相較於2018年EPS為2.01元增加1.2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19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採用IFRS後)

項目	2019年	2018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561.7	508.3	10.5%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55.7	39.2	16.5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38.2	24.0	14.2
EPS(元)	3.21	2.01	1.2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SMT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19年度年總產能約3,200萬平方英尺，實際銷售量約2,550萬平方英尺，SMT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量約1.8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持續保有在高階電路板、軟硬複合板的領先地位，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微孔設計、5G高頻高速材物料應用、智慧工廠、生產環境安全的提升、自動化改善、減廢減排的改善...等。

在組裝事業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後段相關技術的開發，主要產品為包覆成型電源管理模組、車用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等。

2.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① 以配合當地政府防疫為首要，確保員工健康，配合當地政府進行復工，未來會以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 2020 年市場的變化，維持保守穩健的投資。
- ② 健全體質做好產品品質，落實以設備為中心的製造管理，並且要求全員品質意識的提升，說寫做一致落實基礎建設，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③ 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業務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④ 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讓各個產品工廠逐步轉變更有競爭力。
- ⑤ 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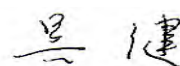
(2)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數量應該能夠達到 2,6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量應該能夠達到 1.8 億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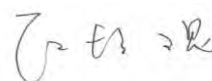
(3) 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做好品質、提升產品結構及改善獲利，鞏固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產品會提升產品結構，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並且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穩定的增加客戶群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吳 健



總裁 江培琨



二、公司簡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於 1973 年 8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為台灣早期第一家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策略工業政策的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專業製造公司，成立初期以生產單、雙面電路板為主，經由不斷的技术研發，於 1983 年開始量產 6 層以上電腦用電路板，帶領台灣電路板產業朝向多層板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堅持專注以電路板為核心的本業經營，在中國大陸經濟力量的崛起，成為全球製造商生產佈局的重點區域，在政府開放赴大陸投資後，為取得製造成本上的優勢、配合客戶要求及其潛在市場等因素的考量下，1996 年於大陸惠州設立生產基地，以強化華通的全球佈局，2013 年於大陸重慶成立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提供客戶所需的中高階電路板。鑑於高階電路板製程及生產環境的要求，1998 年於桃園縣大園工業區設立無塵室環境達 1000 級的先進工廠，以做為各類高精密產品的開發及量產基地。另為配合客戶各類產品的開發，2004 年分別成立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以提供客戶所需的軟板及少量的零件裝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在各類電子產品及產業生態變化快速、技術日新月異的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審視環境的變化來調整適當的產品結構與經營佈局，以掌握市場機會與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本公司生產電路板所應用的產品包括資訊(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週邊設備...)、通訊(如手機、tablet、基地台...)、網路(如交換機、路由器、網路儲存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方面，同時，整合分佈在全球各地的生產、服務據點，以及全企業營運總部的後勤支援系統等資源，以持續強化華通的反應力與競爭力，提供客戶從產品開發到售後品保的整體服務。

技術能力向來為華通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並且一直不遺餘力的進行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為了符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已開發出線寬及間距達 25 μ m、填孔(Copper fill)、疊孔(Stack via)等精密、複雜的高密度連接電路板技術(Any-layer 等)、軟板及軟硬結合板等；基於高階網路設備、伺服器等產品對於高信賴度的要求，開發高層數板、High Aspect Ratio Plating 技術，以及應用 Low Dk & Low Df、High Tg 材料之電路板等。

本公司在電路板產業中，向來是環保的先驅者，包括 1991 年投資興建專業電路板廢水處理場，1997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2000 年開發出應用無鉛、無鹵素材料之電路板等，以符合世界的環保趨勢，並成為客戶的綠色合作夥伴(Green Partner)，未來本公司仍將在此基礎下，善盡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扮演好世界公民的角色。

基於「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的原則，持續致力於技術研發與製程改善，先後取得 ISO-9002、QS-9000、ISO-9001 與 TS 16949 等國際品質認證，建立起完善的品質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另一方面，不斷強化客戶服務，分別在歐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美國、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地設立營業據點，使客戶就近得到最好的服務，同時掌握客戶對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等各種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領先開發出新產品，成為與客戶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

另外，有感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必須負起的社會責任，亦是企業穩定經營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對工作場所安全設計及員工工作紀律等方面的堅持一直不遺餘力，並於 2005 年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使員工的安全能更有系統、更有效的得到保障，也避免對本公司造成這方面的損害。

在面對未來國際間激烈的競爭，本公司仍將持續提昇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世代產品及技術，以掌握市場機會、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有計劃的行動與經營綜效的發揮，也期望能扮演好促進產業升級的重要角色、實現與全球電子業廠商共同成長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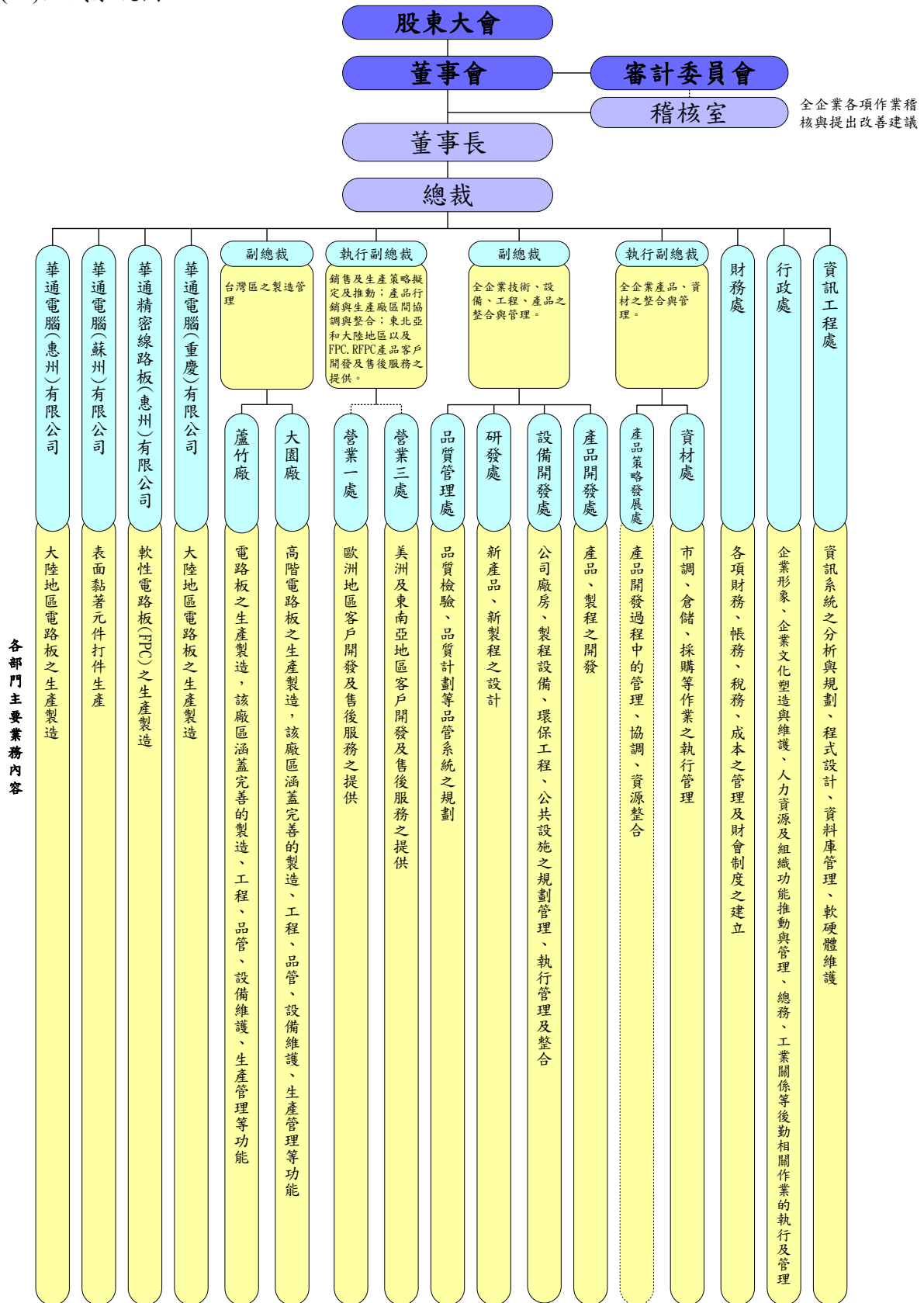
重要大事記

1973 年	● 8 月 30 日成立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為臺灣第一家專業電路板公司。
1974 年	● 蘆竹廠完工，開始生產單面及雙面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 ● 獲得 UL-94V-0 認證。
1982 年	● 成為臺灣第一家獲 IBM 認證通過之電路板供應商，積極發展精密之製程技術、擴充設備，量產多層板。
1983 年	● 擴充設備，開始量產桌上型電腦主機板用之六層以上電路板。
1987 年	● 與日本松下電工(Matsushita)合資成立臺灣松電工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竹)，確保穩定之高品質原料來源。
1989 年	● 成立美國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猶他州)，以拓展美國市場。
1990 年	● 7 月 24 日股票上市公開交易。
1991 年	● 建立國內首座電路板專業廢水處理場。 ● 開始生產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用之八層以上電路板。
1993 年	● 獲得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1995 年	● 成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以間接對大陸投資。
1996 年	● 成立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擴大全球生產佈局。
1997 年	● 成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英屬維京群島)，以從事投資其他事業及國際貿易業務。 ● 與日本松下電工(Matsushita)合作，轉投資設立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確保穩定的高品質原料來源。 ● 率先採用雷射鑽孔機生產高密度連結(HDI)電路板，其主要應用在高階通訊、網路設備、手機等產品所需之微孔(Micro-via)製程技術。 ●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998 年	● 成立大園廠，以生產高階電路板。 ● 年營業額突破新台幣 100 億元。
1999 年	● 利用 HDI 技術生產行動電話與基地台之電路板，開始進入通訊市場。 ● 獲得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2002 年	● 手機板全年出貨量近 2,000 萬片。
2003 年	● 獲得 ISO-9001 國際品質管制與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2004 年	● 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要，成立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江蘇省)，代客戶進行小量零件裝配服務。 ● 因應客戶需要，成立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提供既有客戶所需的軟板。
2005 年	● 獲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6 年	● 手機板單月出貨量超過 6,100 萬片 ● 完成軟硬結合板之產品開發，並開始量產。
2007 年	● 成立 Liton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以轉投資其他事業。 ● 成立「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統籌投資運作相關事宜。 ● 成立「昆山利通創值貿易公司」，以從事中國大陸地區之貿易業務。 ● 成立「蘇州工業園區華通貿易有限公司」，以協助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客戶從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成立 Compeq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及 Max Innovation Holdings Ltd.(開曼群島)，以整合海外投資運作事宜。
2008 年	● 獲得 TS 16949 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2009 年	● 成立「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香港)，以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貿易業務。 ● 獲得 IECQ QC080000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認證。 ● 獲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1 年	● 獲得 SA8000 認證。 ● 獲得 GRI report 認證。
2013 年	● 因應市場需求，成立「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生產中高階電路板。
2017 年	● 11 月份營業額新台幣 57.8 億元，創單月歷史新高。
2019 年	● 全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561.75 億元，創歷史新高。

(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均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均無重大改變)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ROC	吳健	男	2017.6.16	3年	1996.5.17	34,078,243	2.86	31,885,218	2.68	26,136,998	2.19
董事	ROC	彭楷賢	男	2017.6.16	3年	2002.5.24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6,959,113	0.58
董事	ROC	江培琨	男	2017.6.16	3年	2014.6.12	503,450	0.04	549,450	0.05	0	0.00
董事	ROC	吳柏毅	男	2017.6.16	3年	2008.6.13	28,108,499	2.36	27,658,499	2.32	9,262,800	0.78
董事	ROC	吳彭弘	男	2017.6.16	3年	2017.6.16	27,204,857	2.28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董事	ROC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嘉勳	男	2017.6.16	3年	2008.6.13	15,653,000	1.31	16,792,000	1.41	0	0.00
獨立董事	ROC	黃同圳	男	2017.6.16	3年	2014.6.12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ROC	邱慈觀	女	2017.6.16	3年	2017.6.16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ROC	劉騰凌	男	2017.6.16	3年	2017.6.16	1,416,565	0.12	1,366,565	0.11	9,147	0.00

職稱	姓名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健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泰業公司董事長 中泰租賃公司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柏毅	父子	
董事	彭楷賢	0	0	文化大學企管學系明 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	—	—	
董事	江培琨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Huaton Holdings Ltd.董事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吳柏毅	0	0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 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健	父子	
董事	吳彭弘	0	0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 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	吳彭弘	兄弟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嘉勳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同圳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 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健行科技大學教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0	賓夕法尼亞大學金融 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副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劉騰凌	0	0	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 工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1：上列「現在持有股數」為年報刊列印日止所登記之股數。

註2：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健	52.05%
	彭美美	23.34%
	吳柏毅	12.94%
	吳彭弘	11.67%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健			✓						✓	✓	✓		✓		✓	✓	0
彭楷賢			✓	✓	✓	✓	✓	✓	✓	✓	✓	✓	✓	✓	✓	✓	0
江培琨			✓		✓	✓	✓	✓	✓	✓	✓	✓	✓	✓	✓	✓	0
吳柏毅			✓					✓	✓	✓		✓		✓	✓	0	
吳彭弘			✓					✓	✓	✓		✓		✓	✓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懃			✓		✓	✓	✓	✓	✓	✓	✓	✓	✓	✓		0	
黃同圳	✓			✓	✓	✓	✓	✓	✓	✓	✓	✓	✓	✓	✓	0	
邱慈觀	✓			✓	✓	✓	✓	✓	✓	✓	✓	✓	✓	✓	✓	0	
劉騰凌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獨立性各條件說明：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執行長	ROC	吳健	男	2001.12	31,885,218	2.68	26,136,998	2.19	0	0
總裁	ROC	江培琨	男	2012.10	549,450	0.05	0	0.00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陳嘉勳	男	2016.01	107,668	0.01	46,000	0.00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吳柏毅	男	2016.01	27,658,499	2.32	9,262,800	0.78	0	0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ROC	呂學順	男	2016.01	18,729	0.00	0	0.00	0	0
副總裁	ROC	吳彭弘	男	2017.03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0	0
副總經理	ROC	鍾瑞華	男	2009.10	267,761	0.02	13,111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莊訓權	男	2018.07	93,334	0.00	0	0.00	0	0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吳健	東海大學化工系 泰業公司董事長 中泰租賃公司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裁 副總裁	吳柏毅 吳彭弘	父子 父子	
總裁	江培琨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裁	陳嘉勳	東海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經理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副總裁	吳健 吳彭弘	父子 兄弟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廠區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裁	吳彭弘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副總裁	吳健 吳柏毅	父子 兄弟	
副總經理	鍾瑞華	明雄高中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暨組織發展處協理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莊訓權	淡江大學土木系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係依營運之需要選派任，無固定任期規定。

註2：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3：董事長吳健於2020.03辭任執行長，由總裁江培琨兼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領取自本公司以外股東或公司董監事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健																		
兼執行長	江培琨																		
董事兼總裁	吳柏毅	3,600	—	—	—	50,039	—	—	—	—	—	—	—	—	—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3,600	—	—	—	50,039	—	—	—	—	—	—	—	—	—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陳嘉懋	3,600	—	—	—	50,039	—	—	—	—	—	—	—	—	—	—	—	—	—
董事	彭楷賢	3,600	—	—	—	50,039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同圳	1,800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慈觀	1,800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800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為固定制，是參照本公司所處產業狀況以及獨立董事參與日常營運的程度與頻率，並經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通過給與適當之酬金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相關法令執行獨立董事業務，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所列權責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善盡善管理人之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退基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基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2：係109/3/12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108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註3：董事長吳健於2020.03辭任執行長，由總裁江培琨兼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吳健、彭楷賢、江培現、陳嘉勳、吳柏毅、吳彭弘、黃同圳、邱慈觀、劉騰凌	吳健、彭楷賢、江培現、陳嘉勳、吳柏毅、吳彭弘、黃同圳、邱慈觀、劉騰凌	彭楷賢、黃同圳、邱慈觀、劉騰凌	彭楷賢、黃同圳、邱慈觀、劉騰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柏毅、吳彭弘	吳柏毅、吳彭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健、江培現、陳嘉勳	吳健、江培現、陳嘉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長	吳健																
總裁	江培現																
執行副總裁	陳嘉勳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19,047	19,047			51,550	51,550			192	—	—	—	—	—	—	—
副總裁兼 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經理	鍾瑞華																
副總經理	莊訓權																

註 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 2：係 109/3/12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 108 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註 3：董事長吳健於 2020.03 辭任執行長，由總裁江培琨兼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柏毅、呂學順、吳彭弘、鍾瑞華、莊訓權	吳柏毅、呂學順、吳彭弘、鍾瑞華、莊訓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健、江培琨、陳嘉懃	吳健、江培琨、陳嘉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3、上市上櫃公司有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此情事。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吳健	—	247 (註)	247	0.01%
	總裁	江培琨				
	執行副總裁	陳嘉懃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經理	鍾瑞華				
	副總經理	莊訓權				
	處長(財務主管)	呂範				
	經理(會計主管)	吳義孟				

註 1：係 109/3/12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 108 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註 2：董事長吳健於 2020.03 辭任執行長，由總裁江培琨兼任。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單位：新台幣仟元)	3,822,418	3,822,418	2,399,731	2,399,731
董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0.14%	0.14%	0.23%	0.23%
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85%	1.85%	3.61%	3.61%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以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開始運作，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 健	5	0	100%	
董 事	彭楷賢	5	0	100%	
董 事	江培琨	5	0	10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嘉懃	5	0	100%	
董 事	吳柏毅	5	0	100%	
董 事	吳彭弘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同圳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情形
第十五屆 108 年第一次 108.03.13	1.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聘任 108 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9.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案。 10.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2. 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3. 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8 年第二次 108.05.09	1. 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8 年第四次 108.08.08	1. 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案。 5.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擬將註冊地移籍至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註冊。 6.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HUATON HOLDINGS LIMITED」(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擬於香港投資成立	無	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香港華通貿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第十五屆 108年第五次 108.11.07	1.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1.本公司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107年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案。 5.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9年第一次 109.03.12	1.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聘任109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9.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案。 10.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3.訂定109年股東常會日期。 14.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15.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日期。 16.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日期。 17.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18.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第十五屆108年第一、二、四、五及109年第一次董事會分別於108/3/13、108/5/9、108/8/8、108/11/7、109/3/12召開，會中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討論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時，吳健董事長、江培琨董事、陳嘉懃董事、吳柏毅董事以及吳彭弘董事分別依序迴避有關自身薪資之討論及表決，並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108年第一次董事會於108/3/13召開，討論解除邱慈觀競業行為之限制案，邱慈觀董事迴避有關本案之討論與表決。109年第一次董事會於109/3/12召開，討論解除董事候選人吳健、吳柏毅、吳彭弘、邱慈觀等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吳健、吳柏毅、吳彭弘、邱慈觀董事依序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辦法尚在制定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歷次董事會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法規運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公司重要經營決策的品質。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等。

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同圳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一屆 108 年第一次 108.03.13	1.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聘任 108 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9.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案。 10.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2.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3.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一屆 108 年第二次 108.05.09	1.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一屆 108 年第三次 108.08.08	1.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案。 5.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擬將註冊地移籍至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註冊。 6.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HUATON HOLDINGS LIMITED」(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香港投資成立「香港華通貿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一屆 108 年第四次 108.11.07	1.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一屆 109 年第一次 109.03.12	1.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聘任 109 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慈觀獨立董事應邀擔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迴避有關自身解除相關競業禁止限制之表決，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定期稽核報告以及財報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溝通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	-------------	--------	-------------

108.03.13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內控失效外部案例之自我檢查結果報告 4.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5.對「公司治理人員」資格條件之討論	無意見	同意
108.05.09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內控失效外部案例之自我檢查結果報告 3.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要求每月對審委會月報中提供華通應收帳款逾期及管理資訊	已自 108.06 起，按月提供相關資訊
108.08.08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同意
108.11.07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同意
109.03.12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同意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每年定期發函審計委員會詢問查核意見及建議，相關函文皆留存備查。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8.12.31	1.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狀況說明。 2.財報查核狀況說明。 3.會計師的角色、責任以及獨立性說明。	無	同意

3.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1) 指派財務處處長呂範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①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②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③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④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⑤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⑥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 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① 依法辦理 108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作業。
- ② 製作 108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③ 提供課程資訊，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 ④ 於董事會前提供每位董事相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⑤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瞭解 108 年度法令修訂狀況。
- ⑥ 評估 108 年是否進行公司章程修訂。

108 年度進修情形：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1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SR)法規對金融之影響	3.0
2019/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2019/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2019/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2019/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稅法變革對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V		本公司於107年第四次107.11.02董

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事會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股東有建議或糾紛反應予發言人時，由發言人進行處理；若遇訴訟情事，則由法務單位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透過各董事與主要股東經常保持聯繫，一方面增進主要股東對公開資訊的瞭解，同時也掌握其持股之重要異動狀況。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各項營運業務等之管理程序依照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各組織權責範圍，依照相關內部規定進行運作。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資規範。	無特殊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採取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慮具備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經歷等，以期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有相關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的需求。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預計109年制訂相關辦法，並於110年進行績效評估。	目前無需求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自107年開始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	無特殊差異

		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最近一次評估為109年3月12日，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此議案於109年3月12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已於108.3.13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公司網站已建置針對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之管道。	無特殊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特殊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目前公司所架設網站，已有揭露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可從網站中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相關資訊;並指定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資訊之揭露公告，同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目前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	無特殊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保障員工合理權益，並建立完善的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及急難救助等制度、以及與工會間通暢的溝通管道，使員工能安心、穩定地工作，長期來皆維持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相關投資者關係之業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處理與供應商之間之業務。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項目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以及溝通處理的管道，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	無特殊差異

			業，配合相關法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規範(SOP)，以期降低、規避風險。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客戶間均有指定產品總經理或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機制，確保雙方的最大利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8/8/8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自108/8/25至109/8/25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評鑑結果為前51%~65%之公司，將就可改善部分逐步調整相關事項。			

5.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薪 報委 會員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黃同圳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邱慈觀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劉騰凌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①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③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④非①所列之經理人或②、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⑤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⑥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⑦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⑧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

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⑨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⑩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劉騰凌	4	1	80%	註一
委員	邱慈觀	5	0	100%	
委員	黃同圳	5	0	100%	

註一：本委員會職權為檢討薪委會組織規程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並且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報酬相關制度以及建議支給提報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薪酬委員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處理
108.03.13	1.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 107 年基礎建設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案。 3.本公司 107 年目標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08.05.09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08.08.08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08.11.07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09.03.12	1.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 108 年基礎建設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案。 3.本公司 108 年目標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對於重大主題的鑑別乃遵循GRI準則的指引以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與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兩面向，評量出公司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上的相關衝擊所造成的後果。惟綠色產品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或對利害關係人的決策有影響之資訊的重要性時，宜透過現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工具的使用，使利害相關者有更為清晰的理解。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設有專責CSR組織，董事長為社會責任負責人，並指派高階主管為社會責任管理代表，且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CSR年報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特殊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依ISO14001建制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程序文件，定期接受外部稽核。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如水、銅、金、銀等金屬回收)，以及提升板材利用率，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公司除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和減量計畫外，並主動將公開企業執行成果公開，揭露管道包括每年6月發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年報、客戶的問卷調查、參與碳揭露計畫(CDP)等。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除了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外，亦訂定相關政策目標定期檢討及持續改善，以善盡社會責任。	無特殊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SA8000及RBA等國際規範以保障員工各項人權，當議題相牴觸時，將採其中最嚴格之條款。	無特殊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本司每年皆透過內部、外部進行薪資競爭力的調查(包含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透過調查的結果採取必要的調整措施,以訂定完善、有競爭力的薪資結構,並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員工整體的薪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p>	<p>無特殊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本公司已通過OHSAS 18001國際標準及勞委會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均於有效期內,對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合乎標準並定期接受稽核。</p>	<p>無特殊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公司提供一系列完善的訓練課程依據公司組織架構與執掌,各功能的最高主管必須負責訂出該領域中各階層人員擔任該項職務所需具備的工作技能與知識,透過教育訓練單位的協助將其轉化為適當的課程給予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員工主動分享知識,並將成果與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結合,達到員工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p>	<p>無特殊差異</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公司營運模式並未針對最終消費者，故目前僅針對客戶、供應商雙方確保提供之商品服務以及收款、採購驗收付款的行為等，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p> <p>1、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p> <p>2、在適當的可行範圍內，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內容、維修、儲存及丟棄正確且清楚的資訊，以使客戶能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決定。</p> <p>3、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戶申訴程序，在無不當費用或負擔的情況下，公平、及時解決客戶的申訴。</p> <p>不作欺騙、誤導、詐欺或不公平的聲明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法。</p>	無特殊差異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現行公司選擇供應商時之必要考量因素。目前公司要求合作之供應商皆需與公司簽署「華通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並考量供應商之重要性進行「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或「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進行評估。</p>	無特殊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每年揭露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已涵蓋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與原則。</p>	無特殊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每年揭露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已涵蓋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與原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於107年訂定華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業務，實際運作情形與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7.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制訂「道德政策」(由管理階層制訂)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另訂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社會責任手冊」、並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p>	無特殊差異
<p>(二)公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制訂「道德政策」(由管理階層制訂)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另訂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社會責任手冊」、並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p>	無特殊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公司訂有「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辦法」，規範內針對公司較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制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並採行防範措施方案。</p>	無特殊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並於承諾書中明訂，如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導致華通與其客戶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華通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本公司合作之約定。</p>	無特殊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公司設有專責CSR組織，董事長為社會責任負責人，並指派高階主管為社會責任管理代表，且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CSR年報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無特殊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公司訂定有「道德規範管理辦法」，明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方案，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p>	無特殊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編制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控執行狀況之查核。</p>	無特殊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公司每年定期舉辦CSR及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並於每年度要求員工進行複訓。</p>	無特殊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公司設有多元申訴暨溝通管道，員工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公司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如有疑問或發現有違反之行為時（例如：假造財務資料、竊取公司資產、侵占公司財產、獲取不當利益、濫用職權舞弊、洩漏營業秘密等）可提出檢舉，公司會依違反之情節輕重依員工守則以及相關規章進行懲戒或檢舉獎勵。</p>	無特殊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基於保護舉報者立場，承諾保護舉報者身份的機密性。</p>	無特殊差異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訂立「舉報人保護政策」，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特殊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對外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頁，並於每年年6月底公佈CSR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政策資訊，另外內部稽核專頁內更設有重要規章並揭露公司經營重要文件如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並且隨時更新公司各項訊息以供參考。</p>	無特殊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但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於每年揭露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詳述公司道德政策以及執行方式，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已具備適合本公司營運狀況之誠信經營精神與原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但會不定期檢討修正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期滿足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並在每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述公司道德政策以及執行方式。</p>			

8.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詳見官網 <http://www.compeq.com.tw/company03.php>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詳見官網 <http://www.compeq.com.tw/company01.php>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 3月 12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健

吳 健



總經理：江培琨

江培琨



(2) 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11. 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公告及申報 ●已於 108/8/8 完成盈餘分派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 ●已於 108/7/2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已於 108/6/13 完成修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已於 108/6/13 完成修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已於 108/6/13 完成修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已完成解除

(2)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3.決議通過 107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4.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8.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9.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案。 10.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提報股東常會。 11.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常會。 12.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3.決議於 108/6/13 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14.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5.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提報股東常會。 1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8/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常會。 6.決議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常會。 7.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8/6/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108/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案。 5.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擬將註冊地移籍至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註冊。 6.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HUATON HOLDINGS LIMITED」(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香港投資成立「香港華通貿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8/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案 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9/3/12	1.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3.決議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4.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通過繼續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8.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 9.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10.決議於 109/6/18 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11.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2.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日期。 14.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吳健擔任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柏毅擔任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彭弘擔任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邱慈觀擔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常會。 16.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1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	---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吳 健	100.12.1	109.3.12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鄭憲修	108.01~108.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410	250	2,66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會計師公費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鄭憲修	2,410				250	250	108.01~108.12	稅務及服務公費等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姓名	108年 度		109年度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 健	0	0	(2,193,025)	0
董 事	彭楷賢	0	0	0	0
董事兼總裁	江培琨	(394,00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0	0	0	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439,000	0	0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懃	(99,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裁	吳彭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同圳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0	0	0	0
副總裁兼 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瑞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訓權	0	0	0	0
處長(財務主管)	呂 範	0	0	0	0
經理(會計主管)	吳義孟	0	0	0	0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註：董事長吳健於2020.03辭任執行長，由總裁江培琨兼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江培琨	贈與	108.05	江元馨	父女	95,000	不適用
陳嘉懃	贈與	108.06	陳思潔	父女	99,000	不適用
吳 健	信託	109.02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不適用	2,193,025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最近停止過戶日：108年7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怡蓓	34,556,106	2.90%	—	—	—	—	吳健 彭芙美 吳彭弘 吳柏毅	父女 母女 姊弟 姊弟	
吳健	31,885,218 (註)	2.68% (註)	26,136,998 (註)	2.19% (註)	—	—	彭芙美 吳彭弘 吳柏毅 吳怡蓓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張明達	30,790,166	2.58%	—	—	—	—	—	—	
吳柏毅	27,658,499	2.32%	9,262,800	0.78%	—	—	吳健 彭芙美 吳彭弘 吳怡蓓	父子 母子 兄弟 姊弟	
吳彭弘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	—	吳健 彭芙美 吳柏毅 吳怡蓓	父子 母子 兄弟 姊弟	
彭芙美	26,136,998 (註)	2.19% (註)	31,885,218 (註)	2.68% (註)	—	—	吳健 吳彭弘 吳柏毅 吳怡蓓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507,988	1.72%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17,830,000	1.50%	—	—	—	—	—	—	
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17,493,494	1.47%	—	—	—	—	—	—	
張明婉	17,022,835	1.43%	—	—	—	—	—	—	

註：為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新之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無。

四、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91,820,589	11,918,205,890	股本主要變動為註銷庫藏股(8,685,000股)	無	97/12/10 經授商字第09701311370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91,820,589 股(上市)	408,179,411 股	1,600,000,000 股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2、股東結構

單位：股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08年7月1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34	150	90,430	230	90,847
持有股數	5,001,000	11,051,147	67,234,469	862,490,295	246,043,678	1,191,820,589
持股比例	0.42%	0.93%	5.64%	72.37%	20.64%	100%

3、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7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584	1,691,549	0.14 %
1,000 至 5,000	53,116	122,131,524	10.25 %
5,001 至 10,000	10,789	90,865,338	7.62 %
10,001 至 15,000	2,746	36,183,580	3.04 %
15,001 至 20,000	2,304	43,970,843	3.69 %
20,001 至 30,000	1,563	41,571,979	3.49 %
30,001 至 50,000	1,276	53,032,258	4.45 %
50,001 至 100,000	809	60,423,343	5.07 %
100,001 至 200,000	318	46,058,637	3.87 %
200,001 至 400,000	159	45,404,384	3.81 %
400,001 至 600,000	35	17,766,525	1.49 %
600,001 至 800,000	23	16,240,427	1.36 %
800,001 至 1,000,000	18	16,612,309	1.39 %
1,000,001 以上	107	599,867,893	50.33 %
合計	90,847	1,191,820,589	100.00 %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4、主要股東名單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08年7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怡蓓	34,556,106	2.90 %
	吳 健	31,885,218	2.68 %
	張明達	30,790,166	2.58 %
	吳柏毅	27,658,499	2.32 %
	吳彭弘	27,204,857	2.28 %
	彭芙美	26,136,998	2.19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507,988	1.72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17,830,000	1.50 %
	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17,493,494	1.47 %
	張明婉	17,022,835	1.43 %

註：為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新之資料。

5、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2月29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40	52.50	47.40
	最低	17.80	18.90	37.40	
	平均	28.99	30.98	43.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71	21.61	—	
	分配後	18.91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91,820,589(股)	1,191,820,589(股)	1,191,820,589(股)	
	每股盈餘	2.01	3.2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1.20(註)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42	9.65	—	
	本利比	36.24	25.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76	3.87	—	

註：依109/3/12董事會擬議提報股東會之現金股利。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A、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 B、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C、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9/3/12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一現金股利新台幣1.20元，並報告股東會。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8、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擬議 109 年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98,789,195 元，本公司不配發董事酬勞。

上述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金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0,981,606 元。

B、本公司不配發董事紅利。

上述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9、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 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五、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華通電腦以生產電路板為主，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為各項電子產品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承載各電子元件及元件間訊息傳遞之媒介(Interconnection)，華通主要的業務範圍包含一般多層電路板、高密度電路板(HDI)、高層次板(HLC)、軟板(FPC)與軟硬板(Rigid-Flex PCB)等產品的生產製造，目前主要營收來自核心的電路板製造業務；另一方面，亦配合客戶的需要，提供 SMT 表面組裝服務。

2.產業概況

2019 年是全球經濟動盪的一年，中美貿易衝突不斷升級、英國脫歐協議反覆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和氣候災害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國際貨幣基金(IMF)發表 2019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2.9%，是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

PCB 產業方面，中美貿易戰使得經濟基本面轉弱，企業下修資本支出，伺服器與資料儲存設備出貨衰退，智慧手機成長陷入停滯，Prismark 統計 2019 年 PCB 產值較 2018 年衰退 1.7%達到 613 億美元。

展望 2020 年全球經濟情勢，IMF 指出全球經濟正面臨成長動能疲軟，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已經對第一季世界經濟造成衝擊，除此之外，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衝突和氣候災害，仍是經濟下滑的風險，IMF 目前認為在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迅速控制，經濟活動在第 2 季恢復正常下，預計 2020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2%，但新冠狀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仍是 2020 年最大的經濟風險。

PCB 產業方面，5G、雲資料中心和穿戴裝置是成長動力的主要來源，但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中國 EMS 延遲返工，供應鏈充滿不確定性，PCB 產業在上半年的不確定因素仍高，2020 能否成長仍須看下半年是否復甦，Prismark 目前認為 PCB 產業在第二季後恢復全部產出下，預計 2020 年 PCB 產值成長 2.0%，達到 625 億美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研究發展支出	261,739	296,824	375,528	860,613	2,026,007

(2)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A. 產品方面

- MSAP製程25/25um線路量產製程開發建立
- 散熱均溫板 Mesh 開發
- 單數層 Coreless SIP產品技術開發

B. 製程方面

- 層間導通導電銅膏製程技術導入

C. 設備方面

- 進階盲孔AOI檢測設備技術開發建立
- 高效率線路AOI檢測設備技術開發建立
- 新LED light source綠漆DI導入以提升產速
- 高效均壓壓膜機導入,提升MSAP 線寬良率
- Rigid Flex產品: 新RTR LDI設備導入以提升產能及細線路能力
- Rigid Flex產品:雷射除膠與 2D code加工設備setup

D. 物料方面

- 新RS乾膜系列 導入 for MSAP 線路
- 2AUS308綠漆導入 for SIP 產品

- 塞孔油墨 DX7 for高階系統埋孔產品
- 高速基材EM526/EM528/TU883SP/IT988GSE/EM890K多次壓合新物料開發完成
- VF-413 HVLP 銅箔導入量產
- Tachyon-100G/Astra-MT77 ULL材料量產
- Flex:新軟板專用 DI 油墨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產品方面

- 20/20um線路製程開發 for未來 MSAP產品
- Tent & etch 40/40um 厚銅產品開發
- Coreless SIP產品技術開發與系統化
- UT 2+8+2產品量產前認證

B.製程方面

- 1010 PP壓合參數設立 for SIP 穿戴產品
- ABF in多層interposer製程開發

C.設備方面

- 大尺寸E-Test設備技術開發建立
- 背鑽品質檢測技術開發
- 新薄板印烤連線
- 新線路Direct image
- 重慶新廠HDI產品壓合/自動疊板/後處理設備評估與導入
- MB coreless SIP 半自動拆板設備導入
- WNC汽車雷達板彎翹整平設備
- Flex 產品: 持續評估RTR LDI
- Rigid-Flex產品: SMT後Molding封裝雷射分板設備

D.物料方面

- 5G應用HDI產品低損耗物料評估
- Oracle X10 NPG-186考試板認證

以上預計將延續2019年繼續投入約20億的研究發展費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就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而言，華通將以全產品線服務之策略，並重高密度電路板(HDI)、高層次板(HLC)、一般多層電路板、軟板(FPC)、軟硬板(Rigid-Flex PCB)與產品打件(SMT)之服務，並將持續投入此類產品線之技術開發。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來看，由於市場上目前主流的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等產品成長趨緩，華通發展策略上除維持原有主流產品客戶緊密關係與持續共同新產品開發外，同時積極開發未來主要成長動力產品，包含穿戴式產品、網路通訊產品(如5G基地台、伺服器、高速網通產品等)、車用電子產品、5G終端應用產品等，華通將朝向這些產品，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及客戶服務，提供給客戶最好品質的電路板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並在適當時機投入資源，開發並提供客戶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手機：

智慧型手機市場在2016年之後步進入成熟期，換機週期拉長，2019年智慧手機出貨量13.71億支，較2018年衰退2.3%。

展望2020年全球手機市場，世界最大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國，受到新冠狀肺病毒炎疫情衝擊，商業活動銳減、開工時程延後、組件短缺、供應鏈中斷，預估上半年出貨衰退，隨著疫情得到控制，下半年在5G加速發展的推動下，出貨量將會恢復正成長，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13.4億支，衰退2.3%。

(2) 平板及筆記型電腦：

受到大尺寸智慧手機銷售成長的侵蝕以及換機週期延長的影響，2019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 1.44 億台，除領導廠商仍有成長外，其於品牌皆呈現衰退，整體較 2018 年下滑 1.5%。

展望 2020 年，平板電腦已走入產品成熟期，除了市場飽和之外，在消費者生活中依賴性比不上手機，因此換機潮不明顯且拓展市場不易，預估出貨量將衰退 3.5%，達到 1.39 億台。

PC 產業歷經連續 7 年負成長的頹勢，2019 年受惠於微軟停止支援 Windows 7 所掀起的商用電腦換機潮，全球 PC 出貨量總計 2.61 億台，比 2018 年增長 0.6%

展望 2020 年，英特爾 CPU 缺貨持續干擾 PC 產業，且受到新冠狀肺炎病毒疫情影響，特別在中國不只供應端的生產、物流、出貨遭受影響，需求端也大受衝擊，尤其又以消費型 PC 市場的影響超過商用市場，預估出貨量將衰退 3.4%，達到 2.52 億台。

(3) 通訊網路設備產品：

全球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興資訊化技術的快速發展，同時全球通訊邁入 5G 世代，各國陸續發放 5G 商用牌照與開台，5G 智慧手機普及率不斷提高，電信網路設備作為資訊化技術的基礎架構，將產生巨大的架設需求。2019 年電信網路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為 800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將成長到 1,00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

(4) 伺服器：

2019 年受到貿易戰影響景氣、企業投資趨於保守、代工產線移轉等因素影響，整體伺服器市場成長動能趨緩，全年出貨量 1,150 萬台持平去年，且過往扮演市場成長推動力的資料中心增幅也由雙位數收斂至成長約 5%。

展望 2020 年，預期 5G 環境及應用逐步成熟，雲端服務需求成長、亞洲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提升等因素帶動下，資料中心伺服器成長幅度優於平均，年成長幅度將達雙位數，預估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量 1,200 萬，成長 4%。

雖然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成長趨緩甚至停滯，但隨著 5G 進入商用階段，通訊基礎建設的投資金額將向上攀升，相關終端應用，如影音串流產品 VR、穿戴裝置、5G 智慧型手機等也將隨之而生，加上汽車電動化帶動汽車電子需求提升，在 PCB 長期業務發展來看，仍舊具有成長動能，華通也將朝向這些產品，持續投入研發。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 智慧手機電路板

主要之應用產品為智慧手機等通訊相關手持式裝置。

B. 通訊/網路類電路板

主要之用途為路由器、集線器、交換機及基地台等通訊/網路相關設備。

C. 電腦類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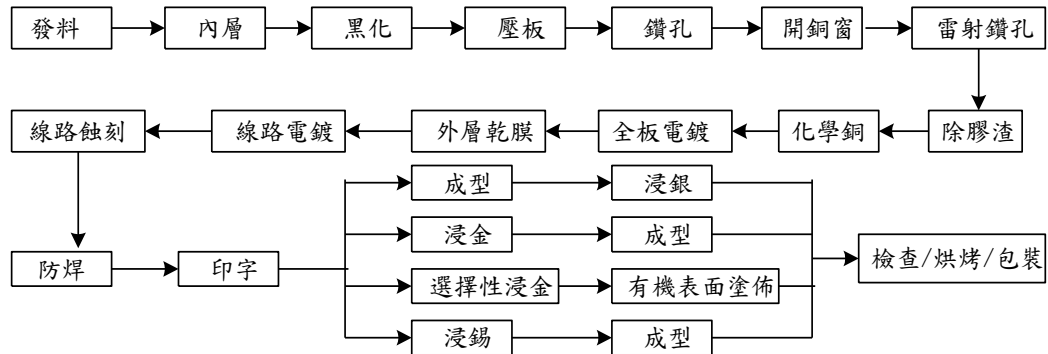
主要之產品為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

D. 消費電子類電路板

主要之用途為 LCD TV、Audio、數位相機、遊戲機及其它可攜式影音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其硬板(Rigid PCB)基本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PCB 主要之原物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電解銅箔/乾膜及各種電鍍化學藥液。本公司採購來源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交易已久，皆擁有長期且穩定之供應關係。

(2) 2019 年因國際金屬(如金、銅)市場價格波動，造成 PCB 原物料的單價亦隨之變化。預期 2020 年之 PCB 原物料市場價格，仍將受市場供需及國際原物料市場單價變化趨勢等因素的影響。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狀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648,140	11	無	A	2,155,803	9	無
	其他	21,528,872	89	無	其他	22,083,010	91	無
	進貨淨額	24,177,012	100		進貨淨額	24,238,813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1,477,098	23	無	甲	11,675,833	21	無
2	乙	3,895,939	8	無	乙	5,735,222	10	無
3	丙	3,939,209	8	無	丙	5,542,504	10	無
4	丁	5,045,918	10	無	丁	3,613,412	6	無
	其他	26,469,937	51	無	其他	29,607,918	53	無
	銷貨淨額	50,828,101	100		銷貨淨額	56,174,889	100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路板	32,000	25,877	31,459,281	32,000	25,503	35,713,894
SMT	—	—	15,691,356	—	—	15,797,909
合計	32,000	25,877	47,150,637	32,000	25,503	51,511,80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值係指當年度生產可供銷售狀態製成品之製造成本。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路板	234	570,141	18,872	34,005,727	153	276,398	20,317	38,695,681
SMT	—	—	—	15,766,874	—	—	—	16,567,313
其 他	—	55,317	—	430,042	—	64,765	—	570,732
合 計	234	625,458	18,872	50,202,643	153	341,163	20,317	55,833,726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台灣。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5,442	15,325	13,946
	間 接 員 工	2,586	2,640	2,596
	合 計	18,028	17,965	16,542
平 均 年 歲		31.9	32.6	3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	6.0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0.01%)	3(0.02%)	3(0.02%)
	碩 士	209(1.2%)	223(1.2%)	223(1.4%)
	大 專	4,805(26.6%)	4,702(26.2%)	4,544(27.5%)
	高 中	3,578(19.8%)	3,528(19.6%)	3,329(20.1%)
	高 中 以 下	9,433(52.4%)	9,509(52.9%)	8,443(51.0%)

註：上述人數不含派遣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二年度因不符合環保法令所受損失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空氣汙染防制	無
處分單位或賠償對象		無	桃園市環保局	無
處分情形		無	罰款新台幣 100 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2.因應對策：空氣汙染防治已從設備及管理進行檢討，法規許可已提出異動及變更，持續改善以符合環保法令。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擬購置之汙染防治設備或支出內容		(1)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減量 (3)土壤地下水汙染防治	(1)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減量 (3)土壤地下水汙染防治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標準及降低成本	符合環保標準及降低成本
金額(新台幣)		50,660 仟元	20,0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育，並遵循勞動、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除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並制定優於國家法令等相關制度。

A.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將發予員工獎金，且提供免費膳宿、交通車與夜間計程車接送等服務，同時鼓勵同仁於公司內部成立活動社團，使同仁身心、生活、工作可均衡發展，並配合工會與職工福利會舉辦員工家庭日、文康活動、提供員工三節禮盒、禮品、電影禮券、年度旅遊補助及婚喪喜慶等津貼。

B.員工培育與訓練：本公司於總公司及各子廠均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類型工作需求，規劃安排不同的訓練課程，同時亦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之進修課程。

C.退休制度：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工相關法令，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

(2)本公司積極於內部設立各種暢通之溝通管道，如：實體員工意見箱、申訴E-mail、申訴專線、人資單位主管聯繫方式、工會代表等，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鼓勵員工有意見反應/申訴之需求時，皆可多加運用上述管道，而公司管理單位於接獲意見、申訴後，亦會予以記錄、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並將處理之結果回覆予員工，除使員工反應之意見、申訴，皆能獲得適當處理外，公司亦從中思考改善的方式，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以提升整體員工滿意度。此外，本公司設有工會且其組織健全，整體溝通管道順暢，故從未出現重大之勞資爭議事件。

A.工會組織：由全體員工所組成的工會，設有四年改選一次的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整體組織健全且會務運作正常。

B.溝通管道：除了工會組織外，我們也在內部積極設立意見反應系統(如：實體員工意見箱、申訴E-mail、申訴專線、人資單位主管聯繫方式)、建立完整的申訴制度，並要求主管能於平時主動發掘問題，因此，多數的勞工問題往往都能在事前獲得充分的溝通、協調及妥善的處理。

(3)本公司今後的勞資政策除仍將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外，亦將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得到最大的保障。

B.主動邀請勞方參與各項勞務管理制度之研訂。

C.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事先充分宣導，使員工能充分瞭解支持。

2.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六、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33,666,145	29,532,884	29,510,813	25,569,241	27,551,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5,350	26,947,965	25,619,194	23,500,404	22,703,181
無形資產		105,560	87,979	78,128	96,304	111,906
其他資產		1,524,412	1,099,103	1,146,290	1,033,212	1,146,207
資產總額		61,251,467	57,667,931	56,354,425	50,199,161	51,512,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76,812	18,050,560	18,403,991	15,087,876	17,478,78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004,016	19,834,176	15,802,968	18,670,604
非流動負債		17,519,724	16,125,079	15,094,006	14,863,541	13,254,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96,536	34,175,639	33,497,997	29,951,417	30,733,18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5,129,095	34,928,182	30,666,509	31,925,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54,931	23,492,292	22,856,428	20,247,744	20,779,562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資本公積		1,016,898	1,016,898	1,016,898	1,016,898	1,016,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40,799	10,414,078	9,468,558	6,644,511	6,210,85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460,622	8,038,373	5,929,419	5,019,034
其他權益		(420,972)	143,110	452,766	668,129	1,633,6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54,931	23,492,292	22,856,428	20,247,744	20,779,56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2,538,836	21,426,243	19,532,652	19,587,741

註：本公司因 108 年之年報刊印日期早於 109 年度第一季財報公告，故無揭露相關財務數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56,174,889	50,828,101	53,964,193	45,515,199	44,382,978
營業毛利		9,998,272	7,225,434	8,090,709	5,775,144	6,640,187
營業損益		6,143,891	4,621,060	5,757,636	3,449,588	4,473,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084)	(702,420)	(850,639)	(1,071,928)	(598,035)
稅前淨利		5,566,807	3,918,640	4,906,997	2,377,660	3,875,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22,418	2,399,731	3,577,044	1,625,400	2,867,1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22,418	2,399,731	3,577,044	1,625,400	2,867,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323)	(333,682)	(253,268)	(965,397)	(246,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6,095	2,066,049	3,323,776	660,003	2,620,9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22,418	2,399,731	3,577,044	1,625,400	2,867,1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6,095	2,066,049	3,323,776	660,003	2,620,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1	2.01	3.00	1.36	2.41

註 1：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因 108 年之年報刊印日期早於 109 年度第一季財報公告，故無揭露相關財務數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6,272,891	14,332,201	14,385,748	13,710,058	14,996,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2,313	8,933,780	9,221,798	8,055,594	7,822,579
無形資產		39,564	48,255	41,594	44,444	45,720
其他資產		21,159,124	19,387,366	17,787,404	15,256,249	15,362,907
資產總額		45,913,892	42,701,602	41,436,544	37,066,345	38,227,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35,208	10,903,345	10,120,769	8,343,269	8,864,85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1,856,801	11,550,954	9,058,361	10,056,673
非流動負債		9,823,753	8,305,965	8,459,347	8,475,332	8,583,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58,961	19,209,310	18,580,116	16,818,601	17,448,19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162,766	20,010,301	17,533,693	18,640,0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54,931	23,492,292	22,856,428	20,247,744	20,779,562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資本公積		1,016,898	1,016,898	1,016,898	1,016,898	1,016,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40,799	10,414,078	9,468,558	6,644,511	6,210,85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460,622	8,038,373	5,929,419	5,019,034
其他權益		(420,972)	143,110	452,766	668,129	1,633,6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54,931	23,492,292	22,856,428	20,247,744	20,779,56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2,538,836	21,426,243	19,532,652	19,587,741

4.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9,161,553	34,972,503	37,157,973	29,448,194	31,867,208
營業毛利		3,288,514	2,443,189	3,551,030	2,415,446	3,736,987
營業損益		1,807,112	1,140,905	2,238,298	1,044,657	2,449,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3,559	2,337,194	2,160,623	1,074,089	1,141,836
稅前淨利		4,840,671	3,478,099	4,398,921	2,118,746	3,591,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22,418	2,399,731	3,577,044	1,625,400	2,867,1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22,418	2,399,731	3,577,044	1,625,400	2,867,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323)	(333,682)	(253,268)	(965,397)	(246,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6,095	2,066,049	3,323,776	660,003	2,620,997
每股盈餘		3.21	2.01	3.00	1.36	2.41

註：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1.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8 年度：42,358 仟元

107 年度：38,872 仟元

106 年度：23,330 仟元

105 年度：37,636 仟元

104 年度：27,862 仟元

2.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丁鴻勳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5	周銀來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6	周銀來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7	丁鴻勳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8	丁鴻勳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5	59.26	59.44	59.67	59.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73	147.01	148.13	149.41	149.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28	163.61	160.35	169.47	157.63
	速動比率	142.38	122.71	121.60	123.48	116.18
	利息保障倍數	12.91	9.37	13.78	8.39	14.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3.76	4.19	3.96	4.17
	平均收現日數	92	97	87	92	88
	存貨週轉率(次)	6.39	6.69	7.38	6.31	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60	5.02	4.91	5.99
	平均銷貨日數	57	55	49	58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1.93	2.20	1.97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9	1.01	0.89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6	4.90	7.32	3.73	6.37
	權益報酬率(%)	15.52	10.36	16.60	7.92	1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1	32.88	41.17	19.95	32.52
	純益率(%)	6.80	4.72	6.63	3.57	6.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3.21	2.01	3.00	1.36	2.41
	現金流量比率(%)	42.88	28.39	35.24	35.65	4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2	82.92	93.00	78.69	81.4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7	5.34	8.79	6.86	11.06
	營運槓桿度	2.92	3.54	3.06	3.71	3.24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07	1.10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為：

1. 利息保障倍數：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 純益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2：本公司因 108 年之年報刊印日期早於 109 年度第一季財報公告，故無揭露相關財務數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1	44.98	44.84	45.37	45.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43	355.93	339.58	356.56	375.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45	131.45	142.14	164.32	169.17
	速動比率	138.06	115.51	121.72	138.41	139.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66	25.35	32.98	16.60	23.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4.32	5.21	4.41	4.87
	平均收現日數	81	84	70	83	75
	存貨週轉率(次)	19.81	17.70	16.44	11.75	1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5.23	6.06	5.42	6.87
	平均銷貨日數	18	21	22	31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1	3.85	4.30	3.71	4.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3	0.95	0.78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7	5.99	9.40	4.62	8.11
	權益報酬率(%)	15.52	10.36	16.60	7.92	1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62	29.18	36.91	17.78	30.14
	純益率(%)	9.76	6.86	9.63	5.52	9.00
	每股盈餘(虧)(元)(註 1)	3.21	2.01	3.00	1.36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7	12.01	32.50	24.63	4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86	107.00	119.64	98.02	10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	-0.27	5.81	2.08	8.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9	4.67	2.19	4.72	2.76
	財務槓桿度	1.08	1.14	1.07	1.1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為：

1. 利息保障倍數：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8 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108 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08 年度銷貨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5. 平均售貨日數：108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9. 純益率：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8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四)及六(十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

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 2.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 3.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 4.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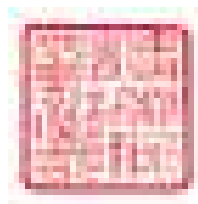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

- 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1233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通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92,590	14.52	\$ 6,743,559	1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100	0.15	78,532	0.14	
應收票據	53,824	0.09	86,333	0.15	
應收帳款	14,722,070	24.03	13,344,770	23.14	
其他應收款	254,221	0.41	217,908	0.38	
存 貨	7,520,716	12.28	6,942,268	12.04	
預付款項	549,898	0.90	440,162	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8,487	2.48	1,597,368	2.77	
其他流動資產	61,239	0.10	81,984	0.14	
流動資產合計	33,666,145	54.96	29,532,884	51.2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2	0.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79	0.0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5,350	42.38	26,947,965	46.73	
使用權資產	413,145	0.67	—	—	
無形資產	105,560	0.17	87,979	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6,006	1.50	821,067	1.42	
預付設備款	114,936	0.19	39,436	0.07	
存出保證金	6,673	0.01	4,357	0.01	
長期預付租金	—	—	229,685	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21	0.01	4,558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85,322	45.04	28,135,047	48.79	
資 產 總 計	\$ 61,251,467	100.00	\$ 57,667,93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總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52,068	1.72	\$ 811,166	1.41
應付帳款	9,194,293	15.01	8,540,102	14.81
其他應付款	5,666,242	9.25	5,928,969	10.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298	1.27	662,777	1.15
負債準備－流動	253,107	0.42	244,848	0.42
預收款項	1,592	—	2,469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30,693	0.70	1,346,637	2.34
其他流動負債	601,519	0.98	513,592	0.89
流動負債合計	17,976,812	29.35	18,050,560	31.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336,264	23.41	13,458,225	2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8,907	3.82	1,871,822	3.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656	0.1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5,242	1.18	767,263	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655	0.07	27,769	0.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19,724	28.60	16,125,079	27.96
負債總計	35,496,536	57.95	34,175,639	5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918,206	19.46	11,918,206	20.67
資本公積	1,016,898	1.66	1,016,898	1.76
保留盈餘	13,240,799	21.62	10,414,078	18.06
法定盈餘公積	1,897,670	3.10	1,657,697	2.87
未分配盈餘	11,343,129	18.52	8,756,381	15.19
其他權益	(420,972)	(0.69)	143,110	0.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011)	(0.69)	143,110	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754,931	42.05	23,492,292	40.7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25,754,931	42.05	23,492,292	40.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251,467	100.00	\$ 57,667,93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通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56,174,889	100.00	\$ 50,828,101	100.00
營業成本	(46,176,617)	(82.20)	(43,602,667)	(85.79)
營業毛利	9,998,272	17.80	7,225,434	14.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88,984)	(1.58)	(864,878)	(1.70)
管理費用	(971,367)	(1.73)	(946,267)	(1.86)
研究發展費用	(2,026,007)	(3.61)	(860,613)	(1.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977	0.06	67,384	0.13
營業費用合計	(3,854,381)	(6.86)	(2,604,374)	(5.12)
營業利益	6,143,891	10.94	4,621,060	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44,667	0.97	628,706	1.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274)	(1.16)	(856,667)	(1.69)
財務成本	(469,477)	(0.84)	(474,459)	(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084)	(1.03)	(702,420)	(1.38)
稅前淨利	5,566,807	9.91	3,918,640	7.71
所得稅費用	(1,744,389)	(3.11)	(1,518,909)	(2.99)
本期淨利	\$ 3,822,418	6.80	\$ 2,399,731	4.7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01)	(0.09)	(39,901)	(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50	0.02	15,875	0.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152)	(1.26)	(366,613)	(0.7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031	0.25	56,957	0.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6,323)	(1.08)	(333,682)	(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6,095	5.72	\$ 2,066,049	4.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22,418	6.80	\$ 2,399,731	4.72
非控制權益	—	—	—	—
	\$ 3,822,418	6.80	\$ 2,399,731	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16,095	5.72	\$ 2,066,049	4.06
非控制權益	—	—	—	—
	\$ 3,216,095	5.72	\$ 2,066,049	4.0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21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3.1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	\$ 22,856,428	\$ 22,856,4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705	(357,7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30,185)	—	—	(1,430,185)	(1,430,185)	
107 年度淨利	—	—	—	2,399,731	—	—	2,399,731	2,399,731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26)	(309,656)	—	(333,682)	(333,68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705	(309,656)	—	2,066,049	2,066,0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657,697	8,756,381	143,110	—	23,492,292	23,492,29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73	(239,97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3,456)	—	—	(953,456)	(953,456)	
108 年度淨利	—	—	—	3,822,418	—	—	3,822,418	3,822,41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41)	(564,121)	39	(606,323)	(606,32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0,177	(564,121)	39	3,216,095	3,216,0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897,670	\$ 11,343,129	\$ (421,011)	\$ 39	\$ 25,754,931	\$ 25,754,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66,807	\$ 3,918,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5,578	3,532,436
攤銷費用	36,337	41,0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977)	(67,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86
利息費用	469,477	474,459
利息收入	(172,817)	(134,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525	157,674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27,527	(79,539)
其他項目	4,4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0)	49,304
應收票據	31,282	186,818
應收帳款	(1,535,732)	4,129
其他應收款	(62,733)	441,674
存 貨	(808,089)	(1,024,326)
預付款項	(128,312)	584,31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3	(18,933)
其他金融資產	82,649	(1,594,477)
應付票據	286,847	183,035
應付帳款	904,317	(303,756)
其他應付款	531,166	42,836
負債準備	14,655	31,402
預收款項	(1,110)	(111,979)
其他流動負債	(2,671)	397,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822)	(91,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11,358	6,619,440
收取之利息	172,512	135,613
支付之利息	(467,430)	(468,65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795)	(1,161,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07,645	\$ 5,125,34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3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692)	(5,443,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1	7,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3)	(37,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46	42,588
取得無形資產	(54,649)	(43,67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9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932)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34,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1,004)	(5,339,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5,347	4,512,912
短期借款減少	(2,275,347)	(4,699,923)
舉借長期借款	9,985,243	11,436,702
償還長期借款	(9,729,618)	(10,689,0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17	6,7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20)	(5,613)
租賃本金償還	(102,57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104	27,743
發放現金股利	(953,456)	(1,430,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505)	(840,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105)	(122,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9,031	(1,177,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3,559	7,920,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2,590	\$ 6,743,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62,572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132,887 仟元，調減長期預付租金 229,685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3)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折現率區間為 1.676%~7.53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9,35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39,353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折現率折現後之現值	\$ 132,88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2,88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一般買賣業務	薩摩亞(註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註2)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註1：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於民國108年11月自英屬維京群島移籍至薩摩亞。

註2：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將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100%轉售予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

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租賃—土地使用權

民國 107 年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

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商品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419	\$ 17,693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3,696,533	1,805,98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435,108	4,899,695
附買回債券	1,741,530	20,182
合 計	\$ 8,892,590	\$ 6,743,559

1.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150%	0.001%~1.150%
定期存款	1.520%~2.950%	0.60%~4.00%
附買回債券	0.380%~2.300%	0.38%

2.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41	\$ 48,536
興櫃公司股票	18,759	29,996
合 計	\$ 93,100	\$ 78,532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 33,752

3.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5,073仟元及淨損失29,051仟元。

5.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無。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3,824	\$ 86,33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814,796	13,477,368
減：備抵呆帳	(92,726)	(132,598)
應收帳款淨額	\$ 14,722,070	\$ 13,344,770

-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3.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368,497仟元及400,852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90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80~90天。
- 5.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75,030	0%~10%	\$ 75,406
30天內	116,616	0%~10%	11,340
31至100天	14,564	0%~10%	77
101至180天	5,009	50%~60%	2,326
181天至365天	3,577	100%	3,577
合計	\$ 14,814,796		\$ 92,726

(2)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6,935	0%~10%	\$ 18,693
30天內	310,235	0%~10%	18,064
31至100天	33,673	0%~10%	402
101至180天	2,011	50%~60%	925
181天至365天	94,514	100%	94,514
合計	\$ 13,477,368		\$ 132,5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6.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2,598	\$ 201,02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1,977)	(67,384)
本期沖銷	(6,997)	(695)
匯率影響數	(898)	(351)
期末餘額	\$ 92,726	\$ 132,598

- 7.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金融機構	\$ 369,314	\$ 3,177,880	\$ 362,374	註	\$ 369,314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金融機構	\$ 419,583	\$ 6,531,852	\$ 408,141	註	\$ 418,349

註：已動用額度，利率係依銀行間約定利率，逐筆訂價。

上述應收帳款讓售在讓售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四)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材 料	\$ 1,186,393	\$ 1,397,566
消 耗 品	434,748	396,494
在 製 品	2,388,739	1,564,079
製 成 品	3,498,438	3,571,831
商 品	12,398	12,298
合 計	\$ 7,520,716	\$ 6,942,268

1.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1,618,267仟元及1,672,743仟元。

2.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8年 度	107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6,250,467	\$ 42,890,93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跌價損失	(106,816)	67,231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84,888	536,2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1,945)	(506,505)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150,023	614,738
合 計	\$ 46,176,617	\$ 43,602,667

(五)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1,518,487	\$ 1,597,368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20%~2.45%	1.55%~3.48%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7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2,037,569	913,788	(35,799)	—	(338,532)	12,577,026
機器設備	32,267,852	2,310,078	(1,308,068)	(11,460)	(792,970)	32,465,432
電腦設備	129,126	9,306	(7,139)	—	(451)	130,842
檢驗設備	2,060,465	138,456	(96,703)	—	(16,290)	2,085,928
防治污染設備	584,441	22,332	(8,691)	—	—	598,082
運輸設備	68,712	3,958	(1,654)	—	(837)	70,179
辦公設備	173,329	6,918	(7,048)	—	(4,452)	168,747
其他設備	7,032,022	598,521	(175,938)	11,460	(108,752)	7,357,313
未完工程	1,609,907	(399,384)	—	—	(44,973)	1,165,550
小 計	\$ 56,638,352	\$ 3,603,973	\$ (1,641,040)	\$ —	\$ (1,307,257)	\$ 57,294,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221,737	\$ 704,585	\$ (28,041)	\$ —	\$ (146,519)	\$ 6,751,762
機器設備	16,733,685	2,289,948	(1,174,830)	(1,691)	(397,665)	17,449,447
電腦設備	102,144	9,761	(6,820)	—	(270)	104,815
檢驗設備	1,064,009	206,132	(85,266)	—	(13,508)	1,171,367
防治污染設備	378,626	30,005	(7,264)	—	—	401,367

運輸設備	42,272	6,847	(1,422)	—	(640)	47,057
辦公設備	147,262	6,489	(6,690)	—	(3,589)	143,472
其他設備	5,000,652	504,489	(160,314)	1,691	(77,127)	5,269,391
小計	29,690,387	\$ 3,758,256	\$ (1,470,647)	\$ —	\$ (639,318)	31,338,678
淨額	\$ 26,947,965					\$ 25,955,350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1,594,875	698,128	(53,780)	—	(201,654)	12,037,569
機器設備	30,366,666	3,571,056	(1,020,384)	(124,896)	(524,590)	32,267,852
電腦設備	132,861	6,872	(10,364)	—	(243)	129,126
檢驗設備	1,839,887	258,239	(129,980)	103,530	(11,211)	2,060,465
防治污染設備	561,483	31,999	(9,041)	—	—	584,441
運輸設備	68,945	6,780	(6,381)	—	(632)	68,712
辦公設備	172,128	10,053	(6,014)	—	(2,838)	173,329
其他設備	6,581,493	646,389	(150,200)	21,366	(67,026)	7,032,022
未完工程	1,383,133	233,754	—	13,625	(20,605)	1,609,907
小計	\$ 53,376,400	\$ 5,463,270	\$ (1,386,144)	\$ 13,625	\$ (828,799)	\$ 56,638,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678,898	\$ 663,006	\$ (38,613)	\$ —	\$ (81,554)	\$ 6,221,737
機器設備	15,812,033	2,150,271	(928,117)	(58,983)	(241,519)	16,733,685
電腦設備	101,881	9,871	(9,448)	—	(160)	102,144
檢驗設備	902,059	208,329	(91,985)	52,022	(6,416)	1,064,009
防治污染設備	359,030	28,070	(8,474)	—	—	378,626
運輸設備	40,484	7,404	(5,285)	—	(331)	42,272
辦公設備	147,911	7,087	(5,449)	—	(2,287)	147,262
其他設備	4,714,910	458,398	(133,413)	6,961	(46,204)	5,000,652
小計	27,757,206	\$ 3,532,436	\$ (1,220,784)	\$ —	\$ (378,471)	29,690,387
淨 額	\$ 25,619,194					\$ 26,947,965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40,414	\$ 9,395
房屋及建築	98,766	40,821
機器設備	73,076	36,523
運輸設備	889	583
合 計	\$ 413,145	\$ 87,32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28,725 仟元。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89,9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656
合 計	\$ 163,6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 1.676%~7.53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已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簽訂時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4.其他租賃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54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1,443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254,017 仟元。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96,367	\$ 54,649	\$ (49,207)	\$ —	\$ (3,633)	\$ 198,17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8,388	34,810	(49,207)	—	(1,375)	92,616
淨 額	\$ 87,979	\$ 19,839	\$ —	\$ —	\$ (2,258)	\$ 105,560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89,888	\$ 43,673	\$ (35,392)	\$ —	\$ (1,802)	\$ 196,36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1,760	33,100	(35,392)	—	(1,080)	108,388
淨 額	\$ 78,128	\$ 10,573	\$ —	\$ —	\$ (722)	\$ 87,979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204 仟元及 21,606 仟元與 13,622 仟元及 19,478 仟元。

(十)長期預付租金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1,598
本期攤銷	(6,322)
匯率影響數	(5,591)
期末餘額	\$ 229,685

原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帳列金額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及六(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052,068	\$ 811,166
應付帳款	9,194,293	8,540,102
合 計	\$ 10,246,361	\$ 9,351,268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397,859	\$ 2,072,459
應付員工紅利	100,175	71,902
應付薪資	910,611	804,763
應付年度獎金	453,929	353,825
應付佣金	74,054	80,633
應付加工費	844,086	621,034
應付維修費	439,287	448,179
應付水電費	100,362	91,440
應付利息	27,661	32,680
應付休假給付	87,239	83,603
應付運費	146,808	138,862
應付賠償款	296,891	394,476
其他	787,280	735,113
合計	\$ 5,666,242	\$ 5,928,969

(十三)負債準備

	108年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331	\$ 44,517	\$ 244,848
本期認列(迴轉)	41,600	(26,945)	14,655
匯率影響數	(6,494)	98	(6,3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5,437	\$ 17,670	\$ 253,107

	107年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285	\$ 39,050	\$ 217,335
本期認列(迴轉)	25,019	6,383	31,402
匯率影響數	(2,973)	(916)	(3,8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31	\$ 44,517	\$ 244,848

- 1.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 2.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 3.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四)長期借款

債權人	摘要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金額	金額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1)	\$ —	\$ 100,000	109.06.22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400,000	110.09.11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400,000	110.10.12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2)	150,000	150,000	110.10.22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3)	—	153,846	108.12.08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	200,000	109.07.04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4)	—	300,000	109.09.28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5)	—	3,780,000	110.07.29
王道商銀	信用借款	(6)	123,529	194,118	110.08.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7)	250,000	250,000	110.08.18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500,000	500,000	110.09.06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4)	300,000	—	111.10.04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8)	100,000	100,000	110.11.30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200,000	—	111.05.3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9)	4,200,000	—	113.06.28
匯豐(中國)惠州支行	信用借款	(10)	—	267,958	109.09.11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1)	—	261,259	109.10.18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1)	163,595	174,172	110.03.21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2)	219,562	254,560	110.05.28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1)	165,747	176,405	110.07.26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3)	—	1,535,750	110.12.20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4)	1,292,830	1,429,554	110.12.24
匯豐(中國)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5)	215,256	—	111.03.25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6)	86,103	—	111.04.29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7)	38,746	—	111.04.29
彰銀商業銀行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2)	86,103	—	111.07.10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1)	256,155	—	111.08.08
彰銀商業銀行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2)	43,051	—	111.08.27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3)	2,788,140	2,856,495	112.08.27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3)	1,289,140	1,320,745	112.10.1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3)	1,499,000	—	113.12.17
合 計			\$ 14,766,957	\$ 14,804,862	
流 動			\$ 430,693	\$ 1,346,637	
非 流 動			\$ 14,336,264	\$ 13,458,225	
利率區間			1.263%~4.988%	1.000%~4.750%	

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說明：

- (1) 借款期間為 2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2) 借款期間為 3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3) 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13 期，按月支付利息。
- (4)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3 期，按月支付利息。
- (5) 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7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6) 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17 期，按月支付利息。
- (7) 借款期間為 3 年 1 個月，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8)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9) 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借款期間為 2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1)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7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2)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6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3) 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4) 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9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5)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8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6)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4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7) 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6 期，按季支付利息。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101 仟元及 105,471 仟元。

另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321,417 仟元及 303,601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華通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15	\$ 17,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7,419	9,63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22,034	27,5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34,544)	(25,92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588	20,14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	(12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5,439	45,8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52,801	39,901
合計	\$ 74,835	\$ 67,404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16,977	\$ 21,389
推銷費用	322	385
管理費用	2,406	2,985
研究發展費用	2,329	2,744
合計	\$ 22,034	\$ 27,503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2,277	\$ 1,720,7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7,035)	(953,463)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725,242	767,26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5,242	\$ 767,263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20,726	\$ 1,802,330
當期服務成本	14,615	17,8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6,976	22,200
福利支付數	(77,385)	(187,501)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674,932	1,654,8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588)	(20,14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	12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5,439	45,80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762,277	\$ 1,702,726

(5)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3,463	\$ 983,104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9,557	12,5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34,544	25,926
雇主提撥數	116,856	119,36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77,385)	(187,50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7,035	\$ 953,46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44,101	\$ 38,492

(6)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035	\$ 953,463

(7)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47,196 仟元及 47,637 仟元。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46,959 仟元及 47,517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2,274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其他	51,162	51,162
合計	\$ 1,016,898	\$ 1,016,89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 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 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C) 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華通公司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3)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2,242	
現金股利	1,430,185	\$1.20
合計	\$ 1,812,427	

有關華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華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973		\$ 357,704	
現金股利	953,456	\$0.80	1,430,185	\$1.20
合計	\$ 1,193,429		\$ 1,787,889	

4.其他權益項目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110	\$ —	\$ 143,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5,152)	—	(705,1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41,031	—	141,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10)	(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11)	\$ 39	\$ (420,972)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452,7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6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6,957
期末餘額	\$ 143,110

(十七)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1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3.19	\$ 2.00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仟元)	\$ 3,822,418	\$ 2,399,73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1	\$ 2.01

2.稀釋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仟元)	\$ 2,399,731	\$ 2,399,73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仟股)	4,772	5,90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6,593	1,197,7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9	\$ 2.00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 877,328	\$ 767,892
美 國	574,695	447,854
亞 洲	54,539,790	49,421,406
歐 洲	115,260	153,930
其 他	67,816	37,019
合 計	\$ 56,174,889	\$ 50,828,101

(十九)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72,817	\$ 134,122
租金收入	229	648
其他收入—其他	371,621	493,936
合 計	\$ 544,667	\$ 628,70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3,525)	\$ (157,6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428)	(157,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073)	(29,051)
迴轉虧損性合約(損失)	26,972	(6,383)
什項支出	(336,220)	(505,693)
合 計	\$ (652,274)	\$ (856,667)

(廿一)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484,664	\$ 491,0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54	—
手續費支出	21,117	22,295
減：利息資本化	(42,358)	(38,872)
合 計	\$ 469,477	\$ 474,45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4%~4.802%	1.624%~4.680%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231,337	\$ 1,234,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14	175,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49)	(8,899)
	1,284,502	1,400,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59,887	(86,705)
稅率變動	—	205,228
小 計	459,887	118,5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44,389	\$ 1,518,909

(2)會計利潤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0,936	\$ 1,146,4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70,004)	94,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14	175,12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59,887	(86,705)
所得基本稅額	1,851	2,428
所得稅抵減	(21,446)	(8,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49)	(8,899)
稅率變動	—	205,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44,389	\$ 1,518,909

依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77,298	\$ 662,777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6,365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7,895)
小 計	—	8,470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1,031)	(73,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0,560)	(7,980)
小 計	(151,581)	(81,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1,581)	\$ (72,832)

4.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匯 率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94,551	\$(10,998)	\$ —	\$ (224)	\$ 83,329
存 貨	368,082	504	—	(7,281)	361,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11)	—	—	117
其他應付款	131,620	(30,007)	—	(1,113)	100,500
負債準備	32,024	11,805	—	(1,106)	42,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380	(18,965)	10,560	—	148,975
其他流動負債	35,432	14,768	—	430	49,7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0	22,184	—	—	24,0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5,253		105,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1,067	\$(10,720)	\$115,813	\$(10,154)	\$ 916,006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6,395	\$449,153	\$ —	\$ —	\$ 2,255,5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778	—	(35,77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	65,561	—	(3,831)	63,821
賠償收入	27,558	(15,008)	—	—	12,550
透過其他綜和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10	—	—	10
其他	—	7,097		(119)	6,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71,822	\$506,813	\$(35,778)	\$ (3,950)	\$ 2,338,907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匯 率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70,593	\$ 24,046	\$ —	\$ (88)	\$ 94,551
存 貨	285,864	85,878	—	(3,660)	36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161)	—	—	128
其他應付款	156,804	(24,318)	—	(866)	131,620
負債準備	25,915	6,616	—	(507)	3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606	(1,101)	15,875	—	157,380
其他流動負債	29,387	6,045	—	—	35,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45	(5,795)	—	—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9,103	\$ 91,210	\$ 15,875	\$ (5,121)	\$ 821,067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3,792	\$472,603	\$ —	\$ —	\$1,806,3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736	—	(56,958)	—	35,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1	—	10	2,091
賠償收入	38,065	(10,507)	—	—	27,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	(2,07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6,663	\$462,107	\$(56,958)	\$ 10	\$1,871,822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357	\$ 42,357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無。

(4)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華通公司及中國地區子公司無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7,797,572	\$1,362,921	\$9,160,493	\$7,638,963	\$1,137,135	\$8,776,098
直接人工	3,971,005	—	3,971,005	3,852,477	—	3,852,477
薪資費用	2,597,178	1,169,686	3,766,864	2,525,640	967,592	3,493,232
勞健保費用	309,014	69,303	378,317	322,521	66,085	388,606
退休金費用	386,131	61,421	447,552	384,676	51,899	436,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244	57,111	591,355	553,649	46,159	599,808
折舊費用	3,797,410	48,168	3,845,578	3,491,312	41,124	3,532,436
攤銷費用	14,723	21,614	36,337	21,564	19,478	41,042

1. 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 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華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789 仟元及 70,982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華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70,982 仟元及 89,77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936	\$ 83,251
退職後福利	—	8,751
合 計	\$ 80,936	\$ 92,0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044,598	\$ 1,114,0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10,122 仟元	NT 62,149 仟元
	US\$ 12,483 仟元	US\$ 10,359 仟元
	JP¥ 545,638 仟元	JP¥ 109,410 仟元
	EUR€ 368 仟元	EUR€ 362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設備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NT	CNY	NT	CNY
設備款	357,354 仟元	337,006 仟元	70,500 仟元	206,50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92,590	\$ 8,892,590	\$ 6,743,559	\$ 6,743,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75,894	14,775,894	13,431,103	13,431,103
其他應收款	254,221	254,221	217,908	217,908
其他金融資產	1,518,487	1,518,487	1,597,368	1,597,368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30,210	30,210	37,850	37,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52	126,852	78,532	78,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79	31,179	—	—
合計	\$ 25,629,433	\$ 25,629,433	\$ 22,106,320	\$ 22,106,3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46,361	\$ 10,246,361	\$ 9,351,268	\$ 9,351,268
其他應付款	5,666,242	5,666,242	5,928,969	5,928,9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66,957	14,766,957	14,804,862	14,804,862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58,970	58,970	58,458	58,458
合計	\$ 30,738,530	\$ 30,738,530	\$ 30,143,557	\$ 30,143,55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淨損益將分別增

加/減少 37,340 仟元及 34,769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91)仟元及 752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46,361	\$ —	\$ —	\$10,246,361
其他應付款	5,666,242	—	—	5,666,242
租賃負債	90,207	66,748	15,371	172,326
長期借款	430,693	5,666,526	8,669,738	14,766,957
存入保證金	58,970	—	—	58,970
合計	\$16,492,473	\$ 5,733,274	\$ 8,685,109	\$30,910,85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51,268	\$ —	\$ —	\$ 9,351,268
其他應付款	5,928,969	—	—	5,928,969
長期借款	1,346,637	9,489,847	3,968,378	14,804,862
存入保證金	58,458	—	—	58,458
合計	\$16,685,332	\$ 9,489,847	\$ 3,968,378	\$30,143,557

(2)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350,000	\$ 1,3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23,833,371	\$ 23,510,746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41	\$ —	\$ —	\$ 74,341
興櫃公司股票	—	52,511	—	52,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1,179	31,179
合計	\$ 74,341	\$ 52,511	\$ 31,179	\$ 158,031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36	\$ —	\$ —	\$ 48,536
興櫃公司股票	—	29,996	—	29,996
合計	\$ 48,536	\$ 29,996	\$ —	\$ 78,532

5.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6.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7.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8.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取得	31,130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期末餘額	\$ 31,179

9.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四)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 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0,044	29.98	\$ 14,091,906
歐元	5	33.59	164
日圓	1,001,138	0.276	276,314
人民幣	233	4.305	1,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792	29.98	10,216,954
歐元	101	33.59	3,399
日圓	1,359,521	0.276	375,228
港幣	10,708	3.849	41,21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8,364	30.715	\$ 13,157,193
歐元	109	35.20	3,848
日圓	867,657	0.2782	241,382
人民幣	207,357	4.472	927,3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430	30.715	10,456,299
歐元	472	35.20	16,626
日圓	1,285,466	0.2782	357,617
港幣	6,016	3.921	23,588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利益

33,441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217,869 仟元與已實現損失 30,890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26,976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至附表六之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八。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六至附表六之五。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9,800 US\$ 1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2,970,200 US\$ 99,073	\$ 5,940,399 US\$ 198,14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15%，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30%。

◆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15,452,958	\$ 704,530 US\$ 23,500	\$ 104,930 US\$ 3,500	\$ — US\$ —	無	—	\$ 30,905,916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15,452,958	\$ 5,246,500 US\$ 175,000	\$ 5,246,500 US\$ 175,000	\$ 1,087,195 US\$ 36,264	無	20%	\$ 30,905,916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5,452,958	\$ 2,098,600 US\$ 70,000	\$ 2,038,640 US\$ 68,000	\$ 1,606,928 US\$ 53,600	無	8%	\$ 30,905,916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5,452,958	\$ 149,900 US\$ 5,000	\$ 149,900 US\$ 5,000	\$ — US\$ —	無	1%	\$ 30,905,916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15,452,958	\$ 6,220,850 US\$ 207,500	\$ 6,220,850 US\$ 207,500	\$ 3,304,665 US\$ 110,229	無	24%	\$ 30,905,916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5,452,958	\$ 4,497,000 US\$ 150,000	\$ 4,497,000 US\$ 150,000	\$ 2,788,140 US\$ 93,000	無	17%	\$ 30,905,916	Y	—	Y
1	華通電腦 (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4,374,183 US\$ 145,903	\$ 1,049,300 US\$ 35,000	\$ 749,500 US\$ 25,000	\$ 256,149 US\$ 8,544	無	3%	\$ 7,290,306 US\$ 243,172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二：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 Y。

◆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677	\$ 18,242	0.54%	\$ 18,242	
	股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5,000	11,454	0.09%	11,454	
	股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7,000	6,989	0.17%	6,989	
	股票—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2,000	26,201	1.63%	26,201	
	股票—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000	4,001	0.01%	4,001	
	股票—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2,000	7,454	0.14%	7,454	
	股票—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8,000	18,759	0.85%	18,759	
	股票—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33,752	0.40%	33,752	
	股票—AutoS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1,179	6.50%	31,179	

註：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進(銷)貨之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 20,903,295	70%	60~9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 2,402,831	35%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13,556	8%	60~9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534,354	8%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73,597	7%	60~9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1,774,102	26%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50,908	4%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429,447	5%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8,275	1%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	—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27,509	17%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23,088	24%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9,895	3%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	—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501,563	66%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28,910	30%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06,045	14%	90~12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43,844	46%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28,143	39%	90~12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57,287	41%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4,747	5%	90~12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4,197	3%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4,194	13%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95,375	13%	60~90天	雙方議定之價格	US\$ 86,671	46%	註二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	抵呆帳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29,447 (註一)	6.13	無	無	無	\$ 429,447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790 (註一)	5.80	無	無	無	172,790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31,993 (註一)	(註二)	無	無	無	131,93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80,148 (註一)	6.41	無	無	無	US\$ 68,55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0680 (註一)	(註二)	無	無	無	US\$ 812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3,088 (註一)	5.88	無	無	無	US\$ 23,088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1,813 (註一)	3.22	無	無	無	US\$ 27,928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7,824 (註一)	4.01	無	無	無	US\$ 14,780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194 (註一)	2.00	無	無	無	US\$ 3,398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8,910 (註一)	7.39	無	無	無	US\$ 28,28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3,004 (註一)	4.44	無	無	無	US\$ 6,67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86,671 (註一)	2.20	無	無	無	US\$ 45,742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43,844 (註一)	2.78	無	無	無	US\$ 39,029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57,287 (註一)	2.75	無	無	無	US\$ 32,782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59,176 (註一)	2.30	無	無	無	US\$ 59,176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8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30~60 天	—
				銷貨淨額	1,450,90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
				權利金收入	111,401	半年結算，60~90 天	—
				應收帳款	429,44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57,800	"	—
				進貨	2,689	"	—
				賠償支出	711	"	—
				銷貨淨額	338,275	"	1%
				其他應收款	522	"	—
				進貨	2,413,556	"	4%
				賠償支出	1,481	"	—
				應付帳款	534,354	"	1%
				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91,78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應收帳款	8,177	"	—				
其他應收款	74,587	"	—				
進貨	9,069	"	—				
賠償支出	3,860	"	—				
銷貨淨額	2,23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附表六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198,217	—
				應收帳款	172,790	
				其他應收款	95,964	
				進貨	1,258	
				賠償支出	11,019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25,707	—
				其他營業外收入	54,463	
				其他應收款	131,933	
				購入固定資產	3,227	
				進貨	20,903,295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	賠償支出	3,119	37%
				應付帳款	2,402,831	4%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進貨	2,073,597	4%
				應付帳款	1,774,102	3%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0,306 US\$ 344	—
				銷貨淨額	\$ 97,548 US\$ 3,162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3,145,129 US\$ 101,918	6%
				租金收入	\$ 123,161 US\$ 3,990	—
				應收帳款	\$ 1,253,568 US\$ 41,813	2%

◆附表六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US\$ 616,87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60~90天
				購入固定資產	\$ US\$ 9,313	
				其他應付款	\$ US\$ 70	
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US\$ 9,86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60~90天
				銷貨淨額	\$ US\$ 7,063	
				其他營業收入	\$ US\$ 9,334	
				應收帳款	\$ US\$ 12,949	
				其他應收款	\$ US\$ 10,824	
				購入固定資產	\$ US\$ 6,428	
				進貨	\$ US\$ 44,672	
				委託加工費	\$ US\$ 1,448	
				進貨	\$ US\$ 3,692	
				應付帳款	\$ US\$ 119	
				應付帳款	\$ US\$ 337	
3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US\$ 127,95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60~90天
				應收帳款	\$ US\$ 4,197	
				應收帳款	\$ US\$ 125,743	

◆ 附表六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出售固定資產	\$ US\$ 9,72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銷貨淨額	\$ US\$ 319	"	28%
				其他收入	\$ US\$ 15,525,491	"	—
				應收帳款	\$ US\$ 501,563	"	1%
				購入固定資產	\$ US\$ 866,708	120~360 天	1%
				下腳收入	\$ US\$ 734,36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支出	\$ US\$ 23,655	"	—
				租金支出	\$ US\$ 6,210	"	—
				其他應付款	\$ US\$ 20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負債準備	\$ US\$ 33,685	"	—
					\$ US\$ 1,095	"	—
					\$ US\$ 1,07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
					\$ US\$ 3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US\$ 305,71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US\$ 10,19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US\$ 14,48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US\$ 48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US\$ 65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US\$ 21	"	—				
	\$ US\$ 6,14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 US\$ 197	"	—				
	\$ US\$ 12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 US\$ 4	"	—				
	\$ US\$ 138	"	—				
	\$ US\$ 5	設備款 120~360 天	—				
	\$ US\$ 6,734	設備款 120~360 天	—				
	\$ US\$ 225	設備款 120~360 天	—				
	\$ US\$ 2,907,9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5%				
	\$ US\$ 95,375	"	4%				
	\$ US\$ 2,598,398	"	4%				
	\$ US\$ 86,671	"	4%				

◆ 附表六之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出售固定資產	\$ US\$ 2,404 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銷貨淨額	\$ US\$ 3,271,488 106,04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6%
				應收帳款	\$ US\$ 1,314,440 43,844	"	2%
				購入固定資產	\$ US\$ 119,937 3,864	120~360 天	—
				購入無形資產	\$ US\$ 3,019 9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進貨	\$ US\$ 770 2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賠償支出	\$ US\$ 21,880 70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付款	\$ US\$ 5,001 16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負債準備	\$ US\$ 32,302 1,0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 3,771,004	\$ 3,771,004	240,886,000	100.00%	\$ 2,967,268 US\$ 96,238	\$ 2,997,101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 7,957 US\$ 124	\$ 7,957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8,000,000	100.00%	\$ 31,733	\$ 31,733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 (117) US\$ (4)	\$ (117) (註二)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	—	—	—	(註三)	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 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 US\$ —	\$ 9,306 US\$ 300	—	—	\$ 21,239 US\$ 697	(註四)	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 板(惠州)有限 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8,291 US\$ 267	\$ — US\$ —	—	100.00%	\$ 21,239 US\$ 697	(註四)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僅設立登記，尚未有實際資金匯入。

註四：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五：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六：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將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 100%轉售予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註七：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自英屬維京群島移籍至薩摩亞。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487,240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499,000 US\$ 50,000	—	—	\$ 1,499,000 US\$ 50,000	\$ 561,192 US\$ 18,183	100%	\$ 561,192 US\$ 18,183	\$ 7,291,610 US\$ 243,216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393,377 CNY\$ 91,374	(註1)	\$ 329,780 US\$ 11,000	—	—	\$ 329,780 US\$ 11,000	\$ 76,051 CNY\$ 16,995	100%	\$ 76,051 US\$ 2,453	\$ 1,198,593 US\$ 39,9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936,124 CNY\$ 682,006	(註1)	\$ 1,439,040 US\$ 48,000	—	—	\$ 1,439,040 US\$ 48,000	\$ 855,816 CNY\$ 194,866	100%	\$ 855,816 US\$ 27,776	\$ 4,799,021 US\$ 160,074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292,006 CNY\$ 532,390	(註1)	—	—	—	—	\$ 1,446,170 CNY\$ 326,257	100%	\$ 1,446,170 US\$ 46,912	\$ 5,352,137 US\$ 178,524	\$ 1,612,179 US\$ 52,01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90,238 [US\$ 123,090]	\$ 10,552,240 [US\$ 351,976]	\$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29.98、US\$1=NT\$30.49及CNY\$1=NT\$4.3051、CNY\$1=NT\$4.3265)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至民國109年3月21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間接投資目的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合 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337,579	\$18,803,647	\$ 33,663	\$ —	\$56,174,889
部門間收入	1,823,974	50,095,494	—	(51,919,468)	—
營業損益	1,807,112	3,814,216	33,260	489,303	6,143,891
所得稅費用	1,018,253	724,285	1,851	—	1,744,389

項 目	107 年 度				合 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643,831	\$17,184,270	\$ —	\$ —	\$50,828,101
部門間收入	1,328,672	48,779,215	—	(50,107,887)	—
營業損益	1,140,905	3,117,101	(13,091)	376,145	4,621,060
所得稅費用	1,078,368	440,117	424	—	1,518,909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PCB 及 SMT	\$ 55,503,517	\$ 50,342,112
商 品	2,212	630
其 他	669,160	485,359
合 計	\$ 56,174,889	\$ 50,828,101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77,328	\$ 767,892	\$ 8,575,289	\$ 8,985,923
美 國	574,695	447,854	—	—
亞 洲	54,539,790	49,421,406	18,022,423	18,323,700
歐 洲	115,260	153,930	—	—
其 他	67,816	37,019	—	—
合 計	\$ 56,174,889	\$ 50,828,101	\$ 26,597,712	\$ 27,309,623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客 戶	\$ 11,675,833	21	\$ 11,477,098	23
乙 客 戶	5,735,222	10	3,895,939	8
丙 客 戶	5,542,504	10	3,939,209	8
丁 客 戶	3,613,412	6	5,045,918	1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8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四)及六(十六)。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三)。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 2.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 3.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 4.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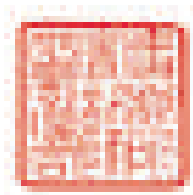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12338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2,158	9.19	\$ 2,756,182	6.45
應收票據	178	—	7	—
應收帳款	8,136,084	17.72	8,745,247	20.47
應收關係人帳款	610,414	1.33	105,244	0.25
其他應收款	443,288	0.97	423,700	1.00
存 貨	1,934,774	4.21	1,683,778	3.94
預付款項	69,099	0.15	54,179	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9,440	1.83	546,876	1.28
其他流動資產	17,456	0.04	16,988	0.04
流動資產合計	16,272,891	35.44	14,332,201	33.56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423,401	44.48	18,809,032	4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2,313	18.39	8,933,780	20.92
使用權資產	85,324	0.18	—	—
無形資產	39,564	0.09	48,255	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511	1.39	570,697	1.34
存出保證金	3,800	0.01	3,748	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8	0.02	3,889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41,001	64.56	28,369,401	66.44
資 產 總 計	\$ 45,913,892	100.00	\$ 42,701,6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191,587	4.77	\$ 1,964,660	4.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4,711,287	10.26	4,671,209	10.94
其他應付款	2,235,561	4.87	2,008,136	4.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213	0.91	520,429	1.22
負債準備－流動	168,950	0.37	161,198	0.38
預收款項	57	—	57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0,588	0.20	1,114,434	2.61
其他流動負債	519,965	1.13	463,222	1.09
流動負債合計	10,335,208	22.51	10,903,345	25.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532,941	14.23	5,413,530	1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0,913	5.51	2,125,172	4.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657	0.0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5,242	1.58	767,263	1.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23,753	21.40	8,305,965	19.45
負債總計	20,158,961	43.91	19,209,310	44.9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918,206	25.96	11,918,206	27.91
資本公積	1,016,898	2.21	1,016,898	2.38
保留盈餘	13,240,799	28.84	10,414,078	24.39
法定盈餘公積	1,897,670	4.13	1,657,697	3.88
未分配盈餘	11,343,129	24.71	8,756,381	20.51
其他權益	(420,972)	(0.92)	143,110	0.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011)	(0.92)	143,110	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	—	—	—
權益總計	25,754,931	56.09	23,492,292	55.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13,892	100.00	\$ 42,701,6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39,161,553	100.00	\$ 34,972,503	100.00
營業成本	(35,846,485)	(91.53)	(32,540,183)	(93.05)
營業毛利	3,315,068	8.47	2,432,320	6.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722)	(0.12)	(20,168)	(0.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168	0.05	31,037	0.09
營業毛利淨額	3,288,514	8.40	2,443,189	6.9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0,216)	(0.95)	(396,406)	(1.13)
管理費用	(345,317)	(0.88)	(374,973)	(1.07)
研究發展費用	(804,428)	(2.05)	(604,243)	(1.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559	0.10	73,338	0.21
營業費用合計	(1,481,402)	(3.78)	(1,302,284)	(3.72)
營業利益	1,807,112	4.62	1,140,905	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15,866	1.57	681,708	1.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144)	(1.23)	(103,982)	(0.30)
財務成本	(136,837)	(0.35)	(144,046)	(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6,674	7.75	1,903,514	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3,559	7.74	2,337,194	6.68
稅前淨利	4,840,671	12.36	3,478,099	9.94
所得稅費用	(1,018,253)	(2.60)	(1,078,368)	(3.08)
本期淨利	\$ 3,822,418	9.76	\$ 2,399,731	6.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01)	(0.14)	(39,901)	(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50	0.03	15,875	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152)	(1.80)	(366,613)	(1.0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031	0.36	56,957	0.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6,323)	(1.55)	(333,682)	(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6,095	8.21	\$ 2,066,049	5.91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21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3.1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 1,016,898	\$1,299,992	\$ 8,168,556	\$ 452,766	\$ —	\$ 22,856,4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705	(357,70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30,185)	—	—	(1,430,185)
107 年度淨利	—	—	—	2,399,731	—	—	2,399,731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26)	(309,656)	—	(333,68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705	(309,656)	—	2,066,0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657,697	8,756,381	143,110	—	23,492,29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73	(239,97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3,456)	—	—	(953,456)
108 年度淨利	—	—	—	3,822,418	—	—	3,822,41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41)	(564,121)	39	(606,32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0,177	(564,121)	39	3,216,0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8,206	\$ 1,016,898	\$ 1,897,670	\$ 11,343,129	\$(421,011)	\$ 39	\$ 25,754,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0,671	\$ 3,478,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8,636	1,252,178
各項攤提	16,742	17,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559)	(73,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86
利息費用	136,837	144,046
利息收入	(63,371)	(52,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6,674)	(1,903,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37	27,2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59	20,7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736)	(22,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1)	70
應收帳款	647,722	(1,466,951)
應收關係人帳款	(505,170)	79,866
其他應收款	(20,074)	131,902
存 貨	(250,996)	310,144
預付款項	(19,170)	19,921
其他流動資產	(621)	585
其他金融資產	(292,564)	(546,876)
應付帳款	226,927	(29,939)
應付關係人帳款	40,078	846,321
其他應付款	289,780	(482,750)
負債準備	7,752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01	363,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822)	(91,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4,514	2,024,455
收取之利息	63,857	51,032
支付之利息	(135,780)	(142,909)
支付之所得稅	(631,951)	(623,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70,640	\$ 1,309,23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22,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237)	(1,489,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4	80,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59)	(26,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60	26,697
取得無形資產	(6,523)	(22,315)
遞延費用增加	(1,477)	—
收取之股利	692,478	919,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04)	(1,433,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2,677	2,403,130
短期借款減少	(842,677)	(2,403,130)
舉借長期借款	7,200,000	5,8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4,435)	(5,854,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0	2,0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2,790)
租賃本金償還	(45,319)	—
發放現金股利	(953,456)	(1,430,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960)	(1,475,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5,976	(1,599,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182	4,356,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2,158	\$ 2,756,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9,124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3)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折現率區間為 1.676%~2.78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0,60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60,600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折現率折現後之現值	\$	59,12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9,12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商品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7	\$ 3,454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436,973	749,77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9,960	2,002,949
附買回債券	1,721,278	—
合計	\$ 4,222,158	\$ 2,756,182

1.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80%	0.001%~0.48%
定期存款	2.380%	0.60%~3.73%
附買回債券	0.520%~2.300%	—

2. 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六(四)。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8	\$ 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211,148	8,865,577
減：備抵呆帳	(75,064)	(120,3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136,084	8,745,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414	105,244
合計	\$ 8,746,498	\$ 8,850,491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368,497 仟元及 400,85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 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 90 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 80~90 天
5. 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95,283	0%~10%	\$ 62,398
30 天內	111,111	0%~10%	11,276
31 至 100 天	12,155	0%~10%	38
101 至 180 天	2,783	50%~60%	1,122
181 天至 365 天	230	100%	230
合計	\$ 8,821,562		\$ 75,064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04,737	0%~10%	\$ 11,964
30 天內	239,578	0%~10%	15,083
31 至 100 天	32,298	0%~10%	105
101 至 180 天	1,895	50%~60%	865
181 天至 365 天	92,313	100%	92,313
合計	\$ 8,970,821		\$ 120,3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0,330	\$ 194,36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8,559)	(73,338)
本期沖銷	(6,707)	(695)
期末餘額	\$ 75,064	\$ 120,330

7.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金融機構	\$ 369,314	\$ 3,177,880	\$ 362,374	註	\$ 369,3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金融機構	\$ 392,689	\$ 4,745,468	\$ 382,592	註	\$ 391,455

註：已動用額度，利率係依銀行間約定利率，逐筆訂價。

上述應收帳款讓售在讓售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三)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材 料	\$ 323,248	\$ 339,548
消 耗 品	115,126	86,798
在 製 品	588,969	379,019
製 成 品	655,070	612,947
商 品	252,361	265,466
合 計	\$ 1,934,774	\$ 1,683,778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 726,862 仟元及 921,628 仟元。

2.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5,905,477	\$ 31,828,87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跌價損失	19,230	(33,516)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8,041)	339,01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0,204)	(208,93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0,023	614,738
合 計	\$ 35,846,485	\$ 32,540,183

民國 107 年度淨變現價值回升係

期末存貨較上期減少。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839,440	\$ 546,876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2.20%~2.45%	3.10%~3.4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9,628,406	\$18,035,088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586,735	597,300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206,582	174,810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678	1,834	100.00%	100.00%
合 計	\$20,423,401	\$18,809,032		

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3,531,308	5,057	(9,795)	—	3,526,570

機器設備	11,623,847	406,800	(489,355)	—	11,541,292
電腦設備	117,614	7,663	(6,593)	—	118,684
檢驗設備	1,618,042	125,818	(89,691)	—	1,654,169
防治污染設備	584,441	22,333	(8,692)	—	598,082
運輸設備	43,999	3,455	—	—	47,454
辦公設備	54,822	—	(5,071)	—	49,751
其他設備	4,215,294	227,587	(62,890)	—	4,379,991
未完工程	318,857	53,809	—	—	372,666
小計	\$ 22,783,153	\$ 852,522	\$ (672,087)	\$ —	\$ 22,963,5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748,869	\$ 111,480	\$ (8,900)	\$ —	\$ 2,851,449
機器設備	6,709,781	780,085	(443,288)	—	7,046,578
電腦設備	95,556	8,499	(6,321)	—	97,734
檢驗設備	784,280	116,498	(81,152)	—	819,626
防治污染設備	378,626	30,005	(7,264)	—	401,367
運輸設備	26,200	4,153	—	—	30,353
辦公設備	52,768	60	(4,874)	—	47,954
其他設備	3,053,293	231,809	(58,888)	—	3,226,214
小計	13,849,373	\$ 1,282,589	\$ (610,687)	\$ —	14,521,275
淨額	\$ 8,933,780				\$ 8,442,313

項 目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3,504,620	49,785	(23,097)	—	3,531,308
機器設備	11,386,148	637,897	(276,120)	(124,078)	11,623,847
電腦設備	123,809	3,023	(9,218)	—	117,614
檢驗設備	1,461,080	174,460	(121,028)	103,530	1,618,042
防治污染設備	561,483	31,999	(9,041)	—	584,441
運輸設備	44,651	1,370	(2,022)	—	43,999
辦公設備	57,028	—	(2,206)	—	54,822
其他設備	3,862,498	430,052	(97,804)	20,548	4,215,294
未完工程	583,567	(264,710)	—	—	318,857
小計	\$ 22,259,813	\$ 1,063,876	\$ (540,536)	\$ —	\$ 22,783,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659,654	\$ 110,636	\$ (21,421)	\$ —	\$ 2,748,869
機器設備	6,199,244	790,297	(220,777)	(58,983)	6,709,781
電腦設備	95,188	8,773	(8,405)	—	95,556
檢驗設備	713,678	104,564	(85,984)	52,022	784,280
防治污染設備	359,030	28,070	(8,474)	—	378,626
運輸設備	23,200	4,362	(1,362)	—	26,200
辦公設備	54,669	146	(2,047)	—	52,768
其他設備	2,933,352	205,330	(92,350)	6,961	3,053,293
小計	13,038,015	\$ 1,252,178	\$ (440,820)	\$ —	13,849,373
淨 額	\$ 9,221,798				\$ 8,933,780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七)租賃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 地	\$	8,826	\$	2,920
房屋及建築		38,806		10,373
機器設備		73,739		22,754
合 計	\$	121,371	\$	36,04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2,247 仟元。

2.租賃負債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43,0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657
合 計	\$	77,74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 1.676%~2.782%。

3.其他租賃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97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17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5,340 仟元。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04,526	\$ 6,523	\$ (19,950)	\$ 91,0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6,271	15,214	(19,950)	(51,535)
淨 額	\$ 48,255	\$ (8,691)	\$ —	\$ 39,564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1,397	\$ 22,315	\$ (9,186)	\$ 104,52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9,803	15,654	(9,186)	56,271
淨 額	\$ 41,594	\$ 6,661	\$ —	\$ 48,25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23 仟元及 14,691 仟元與 450 仟元及 15,204 仟元。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91,587		1,964,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1,287		4,671,209
合 計	\$	6,902,874	\$	6,635,869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19,765	\$ 581,480
應付員工紅利	100,175	71,902
應付薪資	125,773	88,214
應付年度獎金	453,703	353,825
應付佣金	75,482	80,633
應付加工費	289,577	154,388
應付維修費	129,594	178,924
應付利息	2,883	3,523
應付休假給付	57,418	55,360
應付運費	46,792	46,899
應付賠償款	272,407	209,877
其他	161,992	183,111
合計	\$ 2,235,561	\$ 2,008,136

(十一) 負債準備

	108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572	\$ 4,626	\$ 161,198
本期認列(迴轉)	10,153	(2,401)	7,7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25	\$ 2,225	\$ 168,950

	107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4,850	\$ 14,348	\$ 159,198
本期認列(迴轉)	11,722	(9,722)	2,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6,572	\$ 4,626	\$ 161,198

1. 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2.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3. 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二)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金 額	金 額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1)	\$ —	\$ 100,000	109.06.22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400,000	110.09.11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400,000	110.10.12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2)	150,000	150,000	110.10.22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3)	—	153,846	108.12.08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	200,000	109.07.04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4)	—	300,000	109.09.28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5)	—	3,780,000	110.07.29
王道商銀	信用借款	(6)	123,529	194,118	110.08.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7)	250,000	250,000	110.08.18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500,000	500,000	110.09.06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8)	100,000	100,000	110.11.30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200,000	—	111.05.30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4)	300,000	—	111.10.04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9)	4,200,000	—	113.06.28
合 計			\$ 6,623,529	\$ 6,527,964	
流 動			\$ 90,588	\$ 1,114,434	
非 流 動			\$ 6,532,941	\$ 5,413,530	
利率區間			1.263%~1.797%	1.000%~1.797%	

1.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說明：

- (1)借款期間為 2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 3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13 期，按月支付利息。
- (4)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3 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7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6)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17 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 3 年 1 個月，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三)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101 仟元及 105,471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15	\$ 17,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7,419	9,63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22,034	27,5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34,544)	(25,92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588	20,14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	(12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5,439	45,8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52,801	39,901
合 計	\$ 74,835	\$ 67,404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成本	\$ 16,977	\$ 21,389
推銷費用	322	385
管理費用	2,406	2,985
研究發展費用	2,329	2,744
合 計	\$ 22,034	\$ 27,503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2,277	\$ 1,720,7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7,035)	(953,463)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725,242	767,26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5,242	\$ 767,263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20,726	\$ 1,802,330
當期服務成本	14,615	17,8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6,976	22,200
福利支付數	(77,385)	(187,501)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674,932	1,654,8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588	20,14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	(12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5,439	45,80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762,277	\$ 1,720,726

(5)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3,463	\$ 983,104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9,557	12,5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34,544	25,926
雇主提撥數	116,856	119,36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77,385)	(187,50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7,035	\$ 953,46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44,101	\$ 38,492

(6)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035	\$ 953,463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5%	1.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47,196 仟元及 47,637 仟元。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46,959 仟元及 47,517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2,274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其他	51,162	51,162
合計	\$ 1,016,898	\$ 1,016,89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C)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華通公司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

閱附註六(廿二)。

-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4)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2,242	
現金股利	1,430,185	\$1.20
合計	\$ 1,812,427	

有關華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華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973		\$ 357,704	
現金股利	953,456	\$0.80	1,430,185	\$1.20
合計	\$ 1,193,429		\$ 1,787,889	

4.其他權益項目

	108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110	\$ —	\$ 143,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5,152)	—	(705,1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41,031	—	141,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10)	(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1,011)	\$ 39	\$ (420,972)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7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6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6,9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3,110
--------------	------------

(十五)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1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3.19	\$ 2.00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仟元)	\$ 3,822,418	\$ 2,399,73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1	\$ 2.01

2.稀釋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仟元)	\$ 3,822,418	\$ 2,399,73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仟股)	4,772	5,90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6,593	1,197,7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9	\$ 2.00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台灣	\$ 612,852	\$ 767,863
美國	538,576	230,492
亞洲	37,827,141	33,783,200
歐洲	115,260	153,929
其他	67,724	37,019
合 計	\$ 39,161,553	\$ 34,972,503

(十七)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63,371	\$ 52,135
租金收入	229	229
權利金收入	401,407	331,444
其他收入—其他	150,859	297,900
合 計	\$ 615,866	\$ 681,708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037)	\$ (27,25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8,480)	114,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073)	(29,051)
虧損性合約(損失)	2,401	9,722
什項支出	(275,955)	(171,906)
合 計	\$ (482,144)	\$ (103,982)

(十九)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 122,365	\$ 139,0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7	—
手續費支出	14,930	9,126
減：利息資本化	(2,155)	(4,133)
合 計	\$ 136,837	\$ 144,04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4%~1.692%	1.624%~1.686%

(二十)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 3,036,674	\$ 1,903,514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470,750	\$ 486,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14	175,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29)	—
	528,735	662,0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89,518	211,125
稅率變動	—	205,228
小 計	489,518	416,3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18,253	\$ 1,078,368

(2)會計利潤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8,134	\$ 695,6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97,384)	(208,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14	175,12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89,518	211,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29)	—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05,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18,253	\$ 1,078,368

本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由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7,213	\$ 520,429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6,365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7,895)
小 計	—	8,470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1,031)	(73,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0,560)	(7,980)
小 計	(151,581)	(81,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1,581)	\$ (72,832)

4. 遞延所得稅餘額

(1)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91,525	\$ (12,595)	\$ —	\$ 78,930
存 貨	191,550	(45,581)	—	145,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11)	—	117
其他應付款	81,298	2,494	—	83,792
負債準備	11,534	1,550	—	13,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380	(18,965)	10,560	148,975
其他流動負債	35,432	2,925	—	38,3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0	22,184	—	24,0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5,253	105,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0,697	\$ (47,999)	\$ 115,813	\$ 638,511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1,836	\$ 456,526	\$ —	\$ 2,518,3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778	—	(35,788)	—
賠償收入	27,558	(15,007)	—	1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5,172	\$ 441,519	\$ (35,788)	\$ 2,530,913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68,937	\$ 22,588	\$ —	\$ 91,525
存 貨	157,331	34,219	—	19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161)	—	128
其他應付款	85,544	(4,246)	—	81,298
負債準備	9,464	2,070	—	11,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606	(1,101)	15,875	157,380
其他流動負債	29,387	6,045	—	35,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45	(5,795)	—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1,203	\$ 53,619	\$ 15,875	\$ 570,697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81,291	\$ 480,545	\$ —	\$ 2,061,8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736	—	(56,958)	35,778
賠償收入	38,065	(10,507)	—	27,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6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12,157	\$ 469,973	\$ (56,958)	\$ 2,125,172

(2)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357	\$ 42,357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無。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2,783,158	\$ 771,495	\$3,554,653	\$2,754,343	\$ 772,531	\$3,526,874
直接人工	1,330,710	—	1,330,710	1,372,290	—	1,372,290
薪資費用	942,044	650,443	1,592,487	853,417	652,615	1,506,032
勞健保費用	214,462	53,210	267,672	222,531	51,761	274,292
退休金費用	95,048	31,087	126,135	100,822	32,152	132,974
董事酬金	—	5,400	5,400	—	5,400	5,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894	31,355	232,249	205,283	30,603	235,886
折舊費用	1,288,080	30,556	1,318,636	1,226,668	25,510	1,252,178
攤銷費用	2,051	14,691	16,742	2,070	15,204	17,274

- 截至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82 人及 4,4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 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1 仟元及 80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68 仟元及 655 仟元，平均員工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98%。
- 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 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華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789 仟元及 70,982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華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70,982 仟元及 89,77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HHL)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P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公司	\$ 24,821,683	\$ 21,714,240

(1)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2)購買半成品出售予大陸境外的公司，其價格係按買賣雙方約定之價格。

2. 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4,711,287	\$ 4,671,209

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3. 銷貨淨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公司	\$ 1,823,974	\$ 1,328,672

銷售單價係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4. 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610,414	\$ 105,244

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360,805	\$ 362,956

主要係應收賠償收入、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及代墊款。

6. 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	\$ 41,681

係其他代墊款及應付設備款。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5,707	\$ 4,147	\$ 79,471	\$ 10,090

售價係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8. 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公司	\$ 467,389	\$ 452,586

主要係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收入、代墊款收入及賠償收入，按雙方合作契約之條件給付。

9. 什項支出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公司	\$ 31,629	\$ 13,299

主要係賠償支出。

10. 外銷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公司	\$ 142	\$ —

11. 背書保證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8,257,820(US\$609,000 仟元)	\$15,249,998(US\$496,500 仟元)

12. 本公司與華通電腦(惠州)、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及華通電腦(重慶)公司屬去料加工性質交易，其進貨係透過第三地區 PCI 公司及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為之，相關收入及成本已於損益表中將該金額沖銷。

1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936	\$ 83,251
退職後福利	—	8,751
合計	\$ 80,936	\$ 92,0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044,598	\$ 1,114,0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10,122 仟元	NT 62,149 仟元
	US\$ 386 仟元	US\$ 580 仟元
	JP¥ 79,600 仟元	JP¥ 2,110 仟元
	EUR€ — 仟元	EUR€ 345 仟元

(二) 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但尚未認列資本支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款	357,354 仟元	70,500 仟元

(三) 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內擔保償還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HHL	US\$ 3,500 仟元	US\$ 23,500 仟元
PCI	US\$ 175,000 仟元	US\$ 113,000 仟元
華通電腦(惠州)	US\$ 68,000 仟元	US\$ 70,000 仟元
華通電腦(蘇州)	US\$ 5,000 仟元	US\$ 5,000 仟元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US\$ 207,500 仟元	US\$ 135,000 仟元
華通電腦(重慶)	US\$ 150,000 仟元	US\$ 15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

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2,158	\$ 4,222,158	\$ 2,756,182	\$ 2,756,1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46,676	8,746,676	8,850,498	8,850,498
其他應收款	443,288	443,288	423,700	423,700
其他金融資產	839,440	839,440	546,876	546,876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16,694	16,694	16,795	16,795
合計	\$ 14,268,256	\$ 14,268,256	\$ 12,594,051	\$ 12,594,0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02,874	\$ 6,902,874	\$ 6,635,869	\$ 6,635,869
其他應付款	2,235,561	2,235,561	2,008,136	2,008,1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23,529	6,623,529	6,527,964	6,527,964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25,044	25,044	24,794	24,794
合計	\$ 15,787,008	\$ 15,787,008	\$ 15,196,763	\$ 15,196,76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4,310仟元及61,73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8仟元及9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6%及 64%，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02,874	\$ —	\$ —	\$ 6,902,874
其他應付款	2,235,561	—	—	2,235,561
租賃負債	43,112	35,125	1,380	79,617
長期借款	90,588	2,752,941	3,780,000	6,623,529
存入保證金	25,044	—	—	25,044
合 計	\$ 9,297,179	\$ 2,788,066	\$ 3,781,380	\$ 15,866,6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35,869	\$ —	\$ —	\$ 6,635,869
其他應付款	2,008,136	—	—	2,008,136
長期借款	1,114,434	5,413,530	—	6,527,964
存入保證金	24,794	—	—	24,794
合 計	\$ 9,783,233	\$ 5,413,530	\$ —	\$ 15,196,763

(2)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350,000	\$ 1,3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2,181,689	\$ 12,257,319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 (1)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8,530	29.98	\$ 12,847,321
歐元	5	33.59	163
日圓	957,303	0.276	264,215
人民幣	152,732	4.305	657,5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4,776	29.98	6,139,179
日圓	722,140	0.276	199,311
港幣	222	3.849	854

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5,865	30.715	\$ 11,544,679
歐元	109	35.20	3,847
日圓	588,251	0.2782	163,652
人民幣	165,090	4.4720	738,2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2,467	30.715	6,218,767
歐元	345	35.20	12,155
日圓	166,090	0.2782	46,206
港幣	396	3.921	1,554

2.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損失 48,31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20,168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123,754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9,249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其他：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註六。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實 際 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9,800 US\$ 1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2,970,200 US\$ 99,073	\$ 5,940,399 US\$ 198,14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15%，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30%。

◆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15,452,958	\$ 704,530 US\$ 23,500	\$ 104,930 US\$ 3,500	— —	無	—	\$ 30,905,916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15,452,958	\$ 5,246,500 US\$ 175,000	\$ 5,246,500 US\$ 175,000	\$ 1,087,195 US\$ 36,264	無	20%	\$ 30,905,916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5,452,958	\$ 2,098,600 US\$ 70,000	\$ 2,038,640 US\$ 68,000	\$ 1,606,928 US\$ 53,600	無	8%	\$ 30,905,916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5,452,958	\$ 149,900 US\$ 5,000	\$ 149,900 US\$ 5,000	— —	無	1%	\$ 30,905,916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3	\$ 15,452,958	\$ 6,220,850 US\$ 207,500	\$ 6,220,850 US\$ 207,500	\$ 3,304,665 US\$ 110,229	無	24%	\$ 30,905,916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5,452,958	\$ 4,497,000 US\$ 150,000	\$ 4,497,000 US\$ 150,000	\$ 2,788,140 US\$ 93,000	無	17%	\$ 30,905,916	Y	—	Y
1	華通電腦(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3	\$ 4,374,183 US\$ 145,903	\$ 1,049,300 US\$ 35,000	\$ 749,500 US\$ 25,000	\$ 256,149 US\$ 8,544	無	3%	\$ 7,290,306 US\$ 243,172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約定共同擔保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二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 Y。

◆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677	\$ 18,242	0.54%	\$ 18,242
	股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5,000	11,454	0.09%	11,454
	股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7,000	6,989	0.17%	6,989
	股票—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2,000	26,201	1.63%	26,201
	股票—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000	4,001	0.01%	4,001
	股票—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2,000	7,454	0.14%	7,454
	股票—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8,000	18,759	0.85%	18,759
	股票—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33,752	0.40%	33,752
	股票—AutoS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1,179	6.50%	31,179

註：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 20,903,295	70%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2,402,831	35%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13,556	8%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534,354	8%	註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73,597	7%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774,102	26%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50,908	4%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429,447	5%	註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8,275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27,509	17%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3,088	24%	註一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9,895	3%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501,563	66%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8,910	30%	註一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06,045	14%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3,844	46%	註一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28,143	39%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57,287	41%	註一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4,747	5%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4,197	3%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194	1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95,375	13%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86,671	46%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抵呆帳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29,447	6.13	無	無	無	\$ 429,447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790	5.80	無	無	無	172,790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31,933	(註一)	無	無	無	131,93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80,148	6.41	無	無	無	US\$ 68,55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0,680	(註一)	無	無	無	US\$ 812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3,088	5.88	無	無	無	US\$ 23,088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1,813	3.22	無	無	無	US\$ 27,928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7,824	4.01	無	無	無	US\$ 14,780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194	2.00	無	無	無	US\$ 3,398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8,910	7.39	無	無	無	US\$ 28,28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3,004	4.44	無	無	無	US\$ 6,67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86,671	2.20	無	無	無	US\$ 45,742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43,844	2.78	無	無	無	US\$ 39,029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57,287	2.75	無	無	無	US\$ 32,782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59,176	2.30	無	無	無	US\$ 59,176	—

註一：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數	持比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 3,771,004	\$ 3,771,004	240,886,000	100.00%	\$ 19,628,406	\$ 2,967,268 US\$ 96,238	\$ 2,997,101 (註一)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586,735	\$ 7,957 US\$ 124	\$ 7,957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灣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8,000,000	100.00%	206,582	\$ 31,733	\$ 31,733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678	\$ (117) US\$ (4)	\$ (117)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	—	—	—	—	—	(註二)	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 — US\$ —	\$ 9,306 US\$ 300	—	—	\$ — US\$ —	\$ 21,239 US\$ 697	(註三)	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 8,291 US\$ 267	\$ — US\$ —	—	100.00%	\$ 28,931 US\$ 965	\$ 21,239 US\$ 697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僅設立登記，尚未有實際資金匯入。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將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 100%轉售予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註六：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自英屬維京群島移籍至薩摩亞。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487,240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499,000 US\$ 50,000	—	\$ 1,499,000 US\$ 50,000	\$ 561,192 CNY\$126,560	100%	\$ 561,192 US\$ 18,183	\$ 7,291,610 US\$ 243,216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393,377 CNY\$ 91,374	(註1)	\$ 329,780 US\$ 11,000	—	\$ 329,780 US\$ 11,000	\$ 76,051 CNY\$ 16,995	100%	\$ 76,051 US\$ 2,453	\$ 1,198,593 US\$ 39,9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936,124 CNY\$682,006	(註1)	\$ 1,439,040 US\$ 48,000	—	\$ 1,439,040 US\$ 48,000	\$ 855,816 CNY\$194,866	100%	\$ 855,816 US\$ 27,776	\$ 4,799,021 US\$ 160,074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292,006 CNY\$532,390	(註1)	—	—	—	\$ 1,446,170 CNY\$326,257	100%	\$ 1,446,170 US\$ 46,912	\$ 5,352,137 US\$ 178,524	\$ 1,612,179 US\$ 52,01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90,238 [US\$ 123,090]	\$ 10,552,240 [US\$ 351,976]	\$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29.98、US\$1=NT\$30.49及CNY\$1=NT\$4.3051、CNY\$1=NT\$4.3265)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至民國109年3月21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核准函號		實際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問接投資目的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1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3,666,145	29,532,884	4,133,261	14.0
非流動資產	27,585,322	28,135,047	(549,725)	(2.0)
資產總額	61,251,467	57,667,931	3,583,536	6.2
流動負債	17,976,812	18,050,560	(73,748)	(0.4)
非流動負債	17,519,724	16,125,079	1,394,645	8.6
負債總額	35,496,536	34,175,639	1,320,897	3.9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0	0
資本公積	1,016,898	1,016,898	0	0
保留盈餘	13,240,799	10,414,078	2,826,721	27.1
其他權益	(420,972)	143,110	(564,082)	(394.2)
權益總額	25,754,931	23,492,292	2,262,639	9.6

註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保留盈餘：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係 108 年度對外投資，因人民幣貶值及台幣升值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6,174,889	50,828,101	5,346,788	10.5
營業成本	46,176,617	43,602,667	2,573,950	5.9
營業毛利	9,998,272	7,225,434	2,772,838	38.4
營業費用	3,854,381	2,604,374	1,250,007	48.0
營業利益	6,143,891	4,621,060	1,522,831	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084)	(702,420)	125,336	(17.8)
稅前淨利	5,566,807	3,918,640	1,648,167	42.1
所得稅費用	1,744,389	1,518,909	225,480	14.8
本期淨利	3,822,418	2,399,731	1,422,687	59.3

註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成本有效控制，致使毛利增加。
 (2) 營業費用：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增加研究發展支出。
 (3) 營業利益：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108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本期淨利：由於稅前淨利增加，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本期淨利金額增加。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市場需求增加，預期銷售將持續成長。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商品/業務收入因素利潤差異
營業毛利	\$2,772,838	\$1,593,295 有利	\$(359,344) 不利	\$1,684,342 有利	\$(1,077,662) 不利	\$932,207 有利

說明：主要在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單位價格變動，同時生產成本也變動，致使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毛利金額也隨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43,559	\$7,707,645	\$(5,558,614)	\$8,892,59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銷貨收入產生獲利，營業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亦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廠房及設備款。
- (3)融資活動：無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92,590	\$10,178,953	\$(6,405,428)	\$12,666,115	—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無
- (3)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營業收入及銀行借款	109.12.31	\$11,593,692	\$4,243,692	\$7,350,000	—	—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9	電路板	3,846 仟平方英尺	3,846 仟平方英尺	3,996,111	763,257

-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提升產品品質。

(五)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967,268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銷售量增加，固定成本有效分攤，持續獲利。	爭取訂單，提升產能利用率	無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7,957	對大陸地區貿易業務	從事大陸地區貿易業務獲利。	爭取訂單	無
華年投資(股)公司		31,733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無	無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17)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無	無	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因就過去的利率走勢可了解到利率是無法預測的，故針對未來市場利率走勢，本公司會定期進行評估其對我公司銀行借款利息之影響，適時調整公司的融資政策。

(2)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產品多為外銷，以收取美金貨款居多，而公司付款又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所以本公司大部份的匯兌損益來自美金兌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所產生。由於過去的匯率走勢讓我們了解到準確預測匯率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去年本公司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搭配預售美元遠期外匯減少外匯風險部位，並視美金的匯率走勢增減避險部位。

(3)通貨膨脹：目前台灣並無嚴重通貨膨脹問題，所以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目前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外，無其他保證對象，風險有限，目前也無任何損益產生。

而衍生性商品操作雖然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定經董事長核准得進行如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操作，但目前政策上僅操作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僅在避險，而公司未來操作衍生性商品仍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不會進行以獲利為目的的操作，以免因判斷錯誤而產生重大損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19年華通整體營運仍維持相當的成長，研發隨著多元化新產品開發持續向前邁進，大幅提升投入研發資源，佔公司的總營收約3.6%，未來的研發工作也仍將秉持一貫的精神適時開發新的技術來迎戰新產品快速變動的需求及挑戰。

華通在高階高密度連結電路板(HDI)、軟板及軟硬複合板(Rigid-Flex)產品技術開發的重點包括：mSAP 25/25線路製程、汽車雷達/高頻衛星天線產品開發、5G應用產品物料導入、軟板自動印烤連線/薄板STS自動乾膜壓膜線/薄板噴墨、超薄介電層、軟板電鍍填盲孔、超高頻材料多次壓合、噴墨印刷技術、高速高解析LDI設備、精細對位之設備等等...來迎戰高階 Smart devices 多功能及輕薄短小的需求，預估智慧型裝置和行動通訊市場在未來全球市場仍有成長空間，亦可帶動高附加價值的PCB需求。預計將延續2019年繼續投入約20億的研究發展費用。

因應智能化生產提升品質與效率，華通積極的評估/建立各項製程的自動化設備及流程，已有豐碩的成果，讓產業升級成功轉型為一製造PCB的smart factory。

AI和大量數據傳輸與處理 (Big Data and edge computing) 帶動高速伺服器和 5G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PCB 所使用之物料朝高頻化,高速化演進，且因高頻功效所產生之高熱、散熱為另一開發重點。因此在 HLC 產品的開發偏向於 Super low loss 材料、高耐熱性材料、熱傳導材料開發、散熱管理、高信賴度高品質之PCB。

此外，為了因應大陸市場的成長，並及時提供技術需求以提升客戶技術服務，除了完備大陸區研發分處，建立在地技術研發及新產品導入的服務團隊，並規劃擴大重慶新廠，專注生產中高階 HDI 產品，對於華通整體產能的提昇頗有助益。

我們對未來PCB產業樂觀期待，也有決心持續創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穩定的品質和周延的服務來提升獲利能力，並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隨著網路科技推陳出新，惡意網路攻擊也變化多端，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隨時更新最新的防護軟體與硬體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並配合定期風險評估，降低網路惡意攻擊的風險，以保護公司的重要資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有關企業形象改變並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進行併購，故本項不適用。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擴充廠房，故本項不適用。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銷貨部份，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提供全產品線的電路板相關產品生產與組裝服務，不僅供貨給客戶，也同時供應產品給客戶的終端客戶，銷售渠道多元，經合併計算後致使本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比重較高。但實務上每類產品皆出貨不同的客戶群，如組裝廠客戶及終端客戶，可有效分攤集中銷貨風險；在進貨部分，本公司皆視產品的規格需求採用適當的原物料，且每一類的原物料都有規劃主要、次要及備援供應，此部分的風險可謂相當低。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事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均屬長期持有，評估未來亦不會有大量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無監察人。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未有改變情形，故本項不適用。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訴訟案件，故本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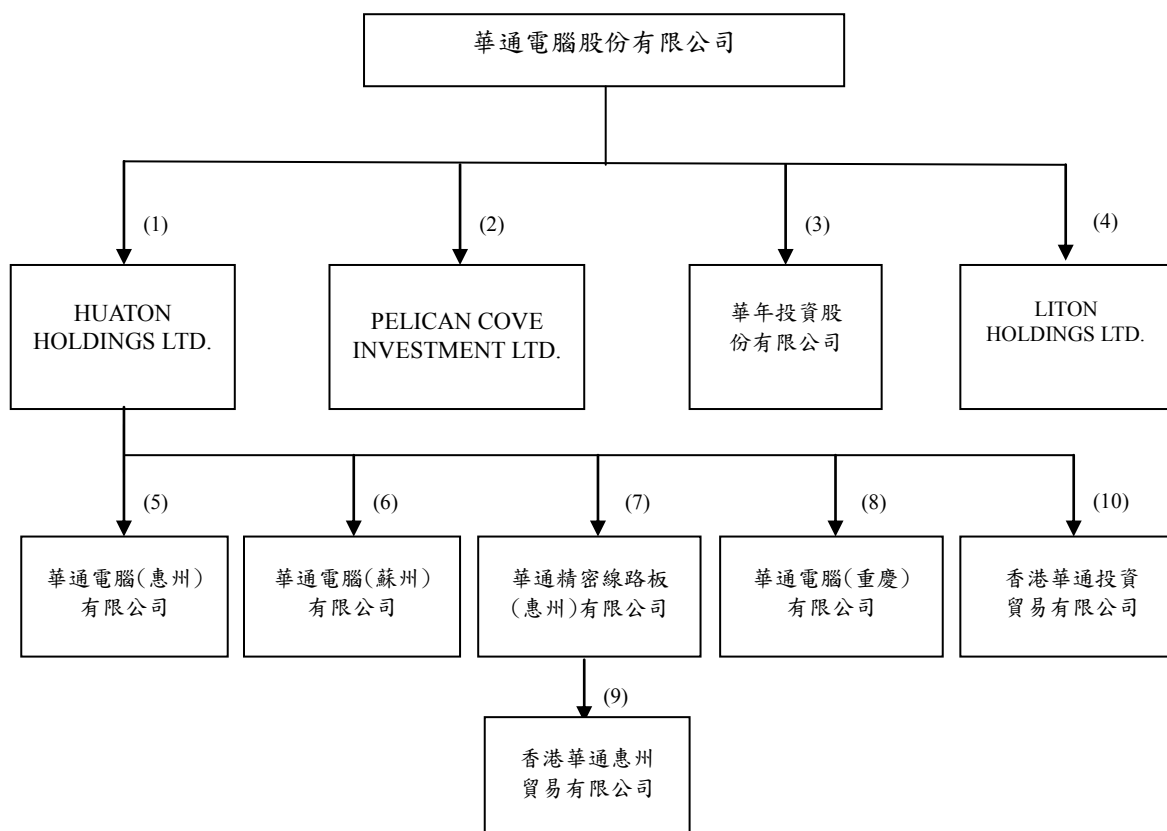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附註	控制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比例
(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	100%
(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
(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100%
(5)	HUATON HOLDINGS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
(6)	HUATON HOLDINGS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7)	HUATON HOLDINGS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00%
(8)	HUATON HOLDINGS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
(9)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	HUATON HOLDINGS LT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100%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73.08.30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11,918,206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HUATON HOLDINGS LTD.	1995.07.01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240,886	投資業務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995.11.21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CNY1,042,301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2004.05.19	蘇州工業園區星龍街 428 號蘇春工業坊 20 棟	CNY 91,374	SMT 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2004.07.15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CNY 682,006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2012.05.16	重慶市涪陵區盤龍路 21 號	CNY 532,39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019.11.08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Samoa	US\$ 17,700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23	桃園市桃園區龍祥里國強二街 249 號 1 樓	180,000	投資業務
LITON HOLDINGS LTD.	2007.03.28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100	投資業務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2009.12.1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US\$ 300	貿易業務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3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	貿易業務

3.整體關係企業營業項目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項目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硬板及軟硬接合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整體關係企業之管理 主要負責較先進之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HUATO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當地業務及對成熟產品之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SMT 之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地區 SMT 的製造及銷售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軟板、軟硬接合板及 SMT 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與軟性電路板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及貿易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
LITO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貿易之業務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當地業務及對成熟產品之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貿易之業務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	34,078,243 股	2.86%
	董事兼總經理	江培琨	549,450 股	0.05%
	董事	彭楷賢	8,365,186 股	0.70%
	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嘉勳	16,792,000 股 107,668 股	1.41% 0.01%
	董事	吳柏毅	27,658,499 股	2.32%
	董事	吳彭弘	27,204,857 股	2.28%
	獨立董事	黃同圳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366,565 股	0.11%
HUATO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培琨	240,886,000 股 0	100.00% 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江培琨	US\$ 130,000 (出資額) 0	100.0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陳秉齊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嘉勳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鍾瑞華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吳柏毅	US\$ 11,290 (出資額) 0	100.0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嘉勳	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莊武峯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吳柏毅	US\$ 100,000 (出資額) 0	100.0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陳秉齊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柏毅	US\$ 17,700,000(股) 0	100.00% 0.00%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彭弘	18,000,000 股 0	100.0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前程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章 坤	0	0.00%
	監察人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LITO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 範	US\$ 100,000(股) 0	100.00% 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秉齊	US\$ 300 (出資額) 0	100.00% 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江培琨	US\$ 85,000 (出資額) 0	100.0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嘉勳	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陳秉齊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HUATON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江培琨	— (出資額) 0	100% 0%

註：本表資料截至 108/12/31 為止。

5.108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918,206	45,913,892	20,158,962	25,754,930	39,161,553	1,807,112	3,822,418	3.21
HUATON HOLDINGS LTD.	7,221,762	19,852,572	51,242	19,801,330	0	511	2,967,268	0.4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4,487,240	15,103,553	7,813,248	7,290,306	16,914,271	791,473	561,192	N/A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93,377	1,965,270	766,677	1,198,593	4,285,813	90,529	76,051	N/A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2,936,124	15,992,764	11,193,743	4,799,021	23,756,676	1,214,038	855,816	N/A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2,292,006	9,955,424	4,603,287	5,352,137	7,232,847	1,639,971	1,446,170	N/A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530,646	4,504,698	3,917,963	586,735	24,921,297	(72,165)	7,957	0.0150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8,508	1,926	206,582	33,663	33,405	31,733	0.02
LITON HOLDINGS LTD.	2,998	1,717	40	1,678	0	(145)	(117)	(0.04)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8,994	2,760,244	2,731,313	28,931	3,067,190	28,334	21,239	N/A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0				N/A

註：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及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各項營運概況數字係自該公司財務報表取得，資產負債科目係依照期末人民幣金額乘上期末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0.1436)再乘上台幣對美元的期末匯率(29.98)換算，損益科目係依照每季人民幣金額乘上各季人民幣對美元平均匯率再乘上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換算而成。

2. HUATON HOLDINGS LTD.、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LITON HOLDINGS LTD.、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各項營運概況數字係自各公司財務報表取得，資產負債科目係依照期末美金金額乘上台幣對美元的期末匯率(29.98)換算，損益科目係依照每季美金金額乘上各季平均匯率換算而成。

6.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7.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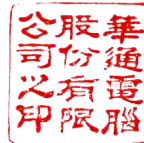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照公司法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並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而須依相關法令編製相關書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





COMPEQ®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 33843 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信箱：桃園郵政 9-22 號

電話：03-323-1111

傳真：03-323-5566、03-323-5577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No.91, Ln.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33843, Taiwan,R.O.C.
P.O.BOX：9-22 Taoyuan R.O.C.
TEL：886-3-323-1111
FAX：886-3-323-5566、886-3-323-5577
<http://www.compeq.com.tw>